

## 目 录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四号)....	04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号)....	04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六号)....	05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	06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文龙辞去中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06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远通辞去中山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07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人员辞职请 求的决定 .....	07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有关辞职情况的说明 .....	08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资 格审查报告 .....	09
关于部分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说明 .....	10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	11
关于《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的 说明 .....	24
火炬开发区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 作计划的报告 .....	26

# 中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1 年  
第一号  
(总号: 84)  
4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兴中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网 址: <http://www.zsrd.gov.cn>

石岐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32
东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36
西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41
南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45
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49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	53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评估意见 .....	57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	59
关于市人民政府对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	6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	67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	7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 .....	72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	7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8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	8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85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 〔十五届〕第三十四号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依法补选王曦、陈晓明、黄利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王曦、陈晓明、黄利红的代表资格需由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现予公告。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 〔十五届〕第三十五号

近期，市人大代表有关选区补选了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为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庆新、叶

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安队、文卫戈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安队、文卫戈的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因个人原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伟权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伟权的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达任职年限，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向荣、林东、陈福兴、王湘江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向荣、林东、陈福兴、王湘江的中山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梁丽娴、黄远通、杨文龙因已调离中山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丽娴、黄远通、杨文龙的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16名。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2月2日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 〔十五届〕第三十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刘锐濠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康荣、张乔楚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30日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山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1年1月19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至6日上午，连同4日下午的预备会议，会期仍为2天，会议其它事项不变。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文龙辞去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2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杨文龙辞去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远通 辞去中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2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黄远通辞去中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部分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2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需要、工作岗位变动或到达任职年限，接受冯煜荣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蔡宏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黄超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郑向荣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王湘江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林东、陈福兴辞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有关职务变动情况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有关辞职情况的说明

——2021年2月2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蔡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有关辞职请求事宜的情况说明如下：

冯煜荣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蔡宏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黄超因到达任职年限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郑向荣因到达任职年限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王湘江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林东、陈福兴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杨文龙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中山，提出辞去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黄远通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中山，提出辞去中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上述辞职请求。

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上述辞职请求。

以上说明连同《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文龙辞去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远通辞去中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最近，市人大代表有关选区依法补选了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举行全体会议，对选举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为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依法进行了审

查，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梁丽娴、黄远通、杨文龙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中山市，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其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2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部分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说明

——2021年2月2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现就部分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最近，市人大代表有关选区依法选举了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为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选举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为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当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李庆新、叶红光、吴军、黄金棠、方英恩、徐成彬、王英康、徐宁军、叶新雄、黄泽培、林伟强的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梁丽娴、黄远通、杨文龙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中山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20名。

以上说明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是市“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落实省人大和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奋发进取，切实助力“三个年”“头号工程”“六大战役”，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1. 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把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指引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

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人民情怀，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健全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办好政治要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力以赴抓好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3. 彰显中山地方立法特色。继续开展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和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审议修改工作。大力推进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起草和审议修改工作，贯彻落实“小切口”立法原则，协调指导消防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工作。开展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立法计划任务。研究编制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做好立法工作的衔接。健全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专家和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提升立法质量。

4. 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出实效。严格把握审查

标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以及与政策的协调性,维护法制的有效统一。持续开展对涉及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回应社会关切,开展专题调研。探索建立与法院的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法院、检察院及各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规范使用,开展备案审查专题培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 四、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5.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紧扣法律规定逐条对照检查,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除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共6个项目外,拟安排监督项目48项。

6.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供水用水专题询问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我市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我市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市民办技工学校发展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对《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工作情况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7.开展执法检查(5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及《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8.开展专题询问(1项):对我市医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9.组织专题调研(23项):围绕乡村振兴、“三农”工作开展专项调研,着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持续跟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对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情况进行调研。持续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监督,力促我市尽早建成垃圾分类系统。围绕停车场建设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城市更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公办中小学建设情况、森林小镇建设、民办技工学校发展、医疗保障等开展专题调研。

10.对重点监督工作开展跟踪调研、检查(4

项)：跟踪调研法检两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及督办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瓶颈路建设推进情况等。

### 五、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

11.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决议。

12.听取和审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六、依法依程序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13.认真落实党委人事安排意图,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国家机关人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七、扎实推进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

14.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切实抓好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全面落实好市委的意图和部署。修订《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加强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和督办工作。

15.认真组织代表活动。做好市镇人大代表远程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提高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组织四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织居住中山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聚焦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开展人大代

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代表请您讲”等活动。

16.进一步规范镇街人大工作。召开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交流会,在认真总结三年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的基础上,树好典型样板、促进工作创新、强化制度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制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人大街道工委联系制度,指导人大街道工委在监督预算、民生重大实事落实方面开展探索。

17.持续推动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中山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基本规范指引》,抓实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切实将代表联络站建成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国家机关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好场所、人大代表履职的好平台、人大代表学习交流的好阵地等“四好”代表联络站。

### 八、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18.切实加强常委会建设。健全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增设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提升工作效能。抓住市镇人大换届的契机,全面做好市镇本届人大工作总结,提炼履职经验,展现履职成果。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工作,强化人大宣传阵地建设,拓宽宣传渠道,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19.高度重视人大机关建设。支持机关党组开展工作,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精准扶贫验收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努力建设政治坚定、务实高

效、勤政廉洁的机关干部队伍。

2.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计划表

附件：1.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主要工作项目

3.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派驻各街道（区）工作委员会工作要点

附件 1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主要工作项目

### 一、立法项目（7 件）

#### （一）继续审议

1. 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
2. 中山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 （二）初次审议

1. 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 中山市消防条例

#### （三）预备项目

1. 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条例
2. 中山市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条例
3. 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决议

2. 听取和审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三、人大监督工作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关于供水用水专题询问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市民办技工学校发展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对《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派出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二) 计划和预算监督(6 项)

1. 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 2021 年计划、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审查批准 2021 年新增地方债券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

5. 审查批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6. 审查批准 2020 年决算草案及其报告

(三) 开展执法检查(5 项)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

2. 开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3. 开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

4.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执法检查

5. 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执法检查

(四) 专题询问(1 项)

对我市医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五) 专题调研(23 项)

1.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调研

2. 开展禁毒工作调研

3. 开展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调研

4. 开展我市产业集群、总部经济、重点企业的研发设计、销售端人才集聚问题调研

5. 开展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

6. 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调研

7.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调研

8.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调研

9.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调研

10. 开展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情况调研

11. 开展森林小镇建设情况调研

12. 开展农业新业态(公司+农户+互联网)发展状况调研

13. 开展提升乡村风貌情况调研

14. 开展科技兴农发展工作情况调研

15. 开展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情况调研

16. 开展外事工作情况的调研

17. 开展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18. 开展民族宗教情况的调研
19. 开展镇街医疗机构发展情况调研
20. 开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
21. 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工作情况调研
22. 开展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情况调研
23. 开展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六)对重点监督工作开展跟踪调研、检查(4项)

1. 跟踪调研法检两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
2. 跟踪调研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
3. 跟踪调研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及督办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4. 跟踪调研瓶颈路建设推进情况

#### 四、依法依程序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认真落实党委人事安排意图,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国家机关人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扎实推进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

1. 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活动

2. 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3. 开展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4. 修订《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 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1.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工作情况汇报
2. 不定期开办人大学习讲坛,通过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3. 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

#### 七、其他

1. 召开常委会会议月份:1月、2月、3月、5月、7月、8月、9月、10月、12月
2. 2月份在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
3.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政府组成人员座谈会
4. 召开中山市立法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工作会议
5. 开展备案审查专题调研和专项审查
6. 督办2021年度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7. 督办2021年中山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

附件 2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计划表

时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1 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 讨论调整召开市人大十五届八次会议时间的有关事宜 2. 补选部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办公室
2 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宜 2. 接受部分人员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3. 人事任免 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	办公室  筹备处
3 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3. 人事任免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调研 开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 跟踪调研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 开展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情况调研	办公室  监司工委 教科文卫外 侨工委 环资工委 农村工委
4 月	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调研 跟踪调研法检两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 开展我市产业集群、总部经济、重点企业的研发设计、销售端人才集聚问题调研 开展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 开展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情况调研 召开中山市立法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工作会议	环资工委 监司工委 财经工委 财经工委 教科文卫外 侨工委 法工委
5 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民办技工学校发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	办公室

	<p>7.听取和审议我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p>8.审查批准 2021 年新增地方债券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p> <p>9.审查批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p> <p>10.对《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p> <p>11.对《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p>		
	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活动	选联工委	
6 月	开展禁毒工作调研	监司工委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调研	环资工委	
	开展森林小镇建设情况调研	农村工委	
	开展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教科文卫外 侨工委	
7 月	<p><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p> <p>主要议题：</p> <p>1.听取和审议关于市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p> <p>2.听取和审议关于供水用水专题询问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和审议我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专项工作报告</p> <p>4.对《中山市消防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p>	办公室	
	开展农业新业态（公司+农户+互联网）发展状况调研	农村工委	
	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情况调研	社会委	
	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选联工委	
	组织居住在中山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调研活动	选联工委	
8 月	<p><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p> <p>主要议题：</p> <p>1.听取和审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p> <p>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和审议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p> <p>4.听取和审议 2021 年计划、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p> <p>5.审查批准 2020 年决算草案及其报告</p> <p>6.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执法检查报告</p> <p>7.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的执法检查报告</p> <p>8.对《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p> <p>9.对《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p>	办公室	
	开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环资工委	
	开展民族宗教情况的调研	教科文卫 外侨工委	
	对医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社会委	
9 月	<p><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p> <p>主要议题：</p> <p>1.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p> <p>2.听取和审议中山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p>	办公室	

	开展镇街医疗机构发展情况调研	教科文卫外 侨工委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调研	环资工委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政府组成人员座谈会	办公室
10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我市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 3.对《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 4.对《中山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办公室
	开展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调研	监司工委
	开展提升乡村风貌情况调研	农村工委
	跟踪调研瓶颈路建设推进情况	环资工委
11月	开展禁毒工作调研	监司工委
	跟踪调研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及督办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环资工委
	开展科技兴农发展工作情况调研	农村工委
	开展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教科文卫外 侨工委
12月	<b>召开市人大常委会</b> 主要议题：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决议 2.听取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对《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5.对《中山市消防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	办公室
	向市委报告2022-2026五年立法专项规划	法工委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调研	环资工委
	修订《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选联工委
	组织居住在中山的全国、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活动	选联工委
	开展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情况调研	农村工委
	开展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选联工委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事任免工作	选联工委
开展市人大代表辞职、补选及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选联工委	
全年	开展备案审查专题调研和专项审查	法工委
	督办2021年度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各工作 机构
	督办2021年中山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	各工作 机构

附件 3

##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派驻各街道（区） 工作委员会工作要点

### 一、火炬开发区人大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时间	内 容
第一 季度	围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火炬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组织人大代表对“智慧停车”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
	围绕《民法典》及人大工作建设人大主题公园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及党史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火炬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 季度	组建选民议事机构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火炬区关于供水用水专题询问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讨论火炬区关于学校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成情况等专项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实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组织人大代表到阳西工业园学习调研“一区多园”情况
	组织人大代表对“开发区二次医保”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
	组织人大代表对“臭气扰民”问题开展专项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对“政务服务提升”情况开展专项调研
	组织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跟进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第三 季度	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代表请您讲”等活动
	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公办中小学建设、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 四季度	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第四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火炬区 2020 年财政决算、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科技创新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实施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对禁毒工作、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调研
全年	每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进站接待群众活动，做好市人大微信公众号“回应市民”栏目问题回复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区未达标水体整治系统工程”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

## 二、石岐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季度	内 容
第一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遴选情况报告，评议民生实事工作落实情况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第二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有关“停车难”问题的专题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民生兜底保障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报告
第三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增加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民生实事项目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石岐总部经济区、岐港片区、中山北站片区三大核心平台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第四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及重大项目招商推进情况的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碧水蓝天整治”民生实事项目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

## 三、东区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时间	内 容
第一 季度	组织辖区市人大代表出席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协助代表积极撰写议案建议
	组织代表围绕打造综合汽车文化产业城、三溪文创园创建 3A 景区、解决长江北路污水倒灌及油烟扰民问题等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听取和讨论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组织代表开展东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工作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辖区开展立法调研
	向东区街道党工委报告 2021 年工作计划
	组织代表学习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二 季度	开展区产业集群、总部经济、重点企业的研发设计、销售端人才集聚、“三旧改造”等情况调研
	开展公办中小学建设、文旅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探索“人民代表议事厅”建设，在年内完成花苑、夏洋、起湾、长江三溪社区试点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活动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调研
第三 季度	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听取和讨论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决算、2021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和区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对东区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对朗晴、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听取和讨论关于东区街道办事处关于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开展市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调研
	对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
第四 季度	开展辖区提升乡村风貌情况调研
	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
	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跟踪调研
	开展辖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对辖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情况进行检查
	对辖区集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农村开展工作调研
	对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开展调研
	向东区街道党工委报告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全年	充分发挥代表中心联络站（点）中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十一站三点的建设，依托 10 个社区联络站（点）和律师、商会、三溪特色联络点开展人大代表接待、走访选民（群众）活动(每月至少一次)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党旗耀香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跟踪督办 2021 年代表议案、建议落实情况
	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巩卫”等工作
	充分发挥代表中心联络站（点）中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十一站三点的建设，依托 10 个社区联络站（点）和律师、商会、三溪特色联络点开展人大代表接待、走访选民（群众）活动(每月至少一次)
	对 2021 年东区十大民生实项目事项目实施及“巩卫”等重点工作进行视察及督办

#### 四、西区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要点

时间	内 容
第一 季度	听取西区街道办事处2020年工作报告
	听取和讨论西区街道办事处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
	组织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第二 季度	围绕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实施《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组织代表参加建党100周年相关活动和学习建党100周年相关理论知识
第三 季度	听取西区街道办事处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准备工作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学习党史）
	组织代表听取西区“夜间经济”和“数字经济”规划和建设情况报告
第四 季度	组织代表开展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视察活动
	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组织代表听取西区街道经济运行、三旧改造等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向西区街道党工委报告人大工作

#### 四、南区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时间	内 容
第一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中山科技创新园、西环路道路建设、曹边村乡村振兴项目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
	听取和讨论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 季度	听取和讨论南区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专题调研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电梯行业专题调研
	结合“人大知识进社区”活动，走进社区听取选民意见建议
第三 季度	开展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听取和讨论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活动月工作
	结合“人大知识进社区”活动，走进社区听取选民意见建议
第四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中山·平安科技园建设情况
	结合“人大知识进社区”活动，走进社区听取选民意见建议

#### 六、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时间	内 容
第一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草案报告、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遴选情况报告，评议民生实事工作落实情况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调研五桂山街道疫情后企业运营情况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视察“长者食堂”在五桂山街道的推进情况
第二 季度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调研坦洲快线一期工程（龙塘互通段）主线通车情况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调研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提升群众就医便利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上半年工作总结、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 季度	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开展“全民查餐厅”检查行动
	结合主题活动日活动，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古氏宗祠、广东森林小镇、岐澳古道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
	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开展建党 100 周年学习
第四 季度	推进“湾区绿谷、精美五桂山”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视察河涌水质监测，巩固和提升水质，检查《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在五桂山的实施情况
	组织人大代表、兼职委员走访慰问重疾群众家庭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

# 关于《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刘锐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工作要点》的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市“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落实省人大和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奋发进取，切实助力“头号工程”“三个年”“六大战役”，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工作要点》的形成过程

为科学谋划和统筹推进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早在去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全体市民广泛征集人大 2021 年的监督议题建议及对常委会的工作意见，去年底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新一年工作设想，常委会办公室综合了各方面的建议议题和工作安排，形成《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街人大等部门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办公室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后已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三、《工作要点》的主要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分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切实把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

治任务，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指引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人民情怀，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

第二部分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办好政治要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力以赴抓好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

第三部分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继续开展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和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审议修改工作；推进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消防条例的起草审议工作；开展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确保立一件成一件。研究编制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确保顺利做好立法工作的承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出实效，严格把握审查标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以及与政策的协调性，维护法制的有效统一。

第四部分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围绕全市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实行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今年，除规范开展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项目外，还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拟安排监督项目 48 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5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组织专题调研 23 项，对重点监督工作开展跟踪调研、检查 4 项。

第五部分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决议。听取和审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第六部分是依法依程序做好选举任免工作。认真落实党委人事安排意图，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国家机关人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七部分是扎实推进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切实抓好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全面落实好市委的意图和部署。组织四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织居住中山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聚焦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代表请您讲”等活动。进一步规范镇街人大工作，持续推动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

第八部分是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切实加强常委会建设。健全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增设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工作，强化人大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支持机关党组开展工作，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切实做好精准扶贫验收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努力建设政治坚定、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机关干部队伍。

以上说明,连同《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请一并于审议。

## 火炬开发区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 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火炬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火炬开发区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2020 年工作情况

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2020 年,火炬开发区人大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人大常委会和火炬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强化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持抓住“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标,以刚性监督为手段”开展人大工委各项工作。

### 一、高站位推动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 成效更优

火炬区党工委始终把准把牢人大工作的“方向盘”,以全面领导引领代表高质量履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党工委推进人大工作座谈会。同时,区人大工委坚持党工委中心工作统领人大工作,服务全区大局。一是围绕民生实事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各项监督、检查、调研等各项工作;二是向区党工委作人大工作专项汇报;三是完善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与重要事项均及时向党工委汇报,坚持做到事前请示、事后报告。

### 二、高效能运营联络站,充分发挥阵地作 用

区人大工委坚持以硬件标准化、制度规范

化、联络信息化、活动经常化的“四化”目标管理联络站运营联络站，深化联络站效能，发挥联络站作用。

坚持组织代表定期驻站接访及不定期走访群众，实现工作常态化、人员全覆盖，积极开展领导进站活动，市委副书记、区党工委书记陈文锋等主要领导多次参加进站接待活动，以上率下，在全社会树立起代表联络站点听民情、集民意、解民忧的良好形象。组织代表不定期到社区就群众最关心的身边事、急事、难事走访群众，并协助将意见问题一一分解分发到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做到“勤跟进”、“回头看”。年内各联络站（点）共组织人大代表走访、接待群众 200 人次，收集关于城市治理、人居环境、道路交通等意见问题共 247 条，其中接收市人大转市民意见问题共 78 条，办结率均为 100%，意见问题的答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关注及点赞。

火炬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和赞许。1 月，省人大常委选联工委主任李茂停调研我区基层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情况，点赞火炬区高站位建站、高标准管站、高效能用站；9 月，中山市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会在火炬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煜荣带领 24 个镇区到我区参观交流，我区在代表联络站点的建设、管理、运行方面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市领导及 24 个镇区的肯定；9 月，火炬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的民生问题办理创新机制被市人大作为创新案例推荐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 三、围绕区中心工作，谋划推进人大工作

（一）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在人大会议闭幕后，市政府交办火炬区办理代表建议共 7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为提升建议办理水平，人大工委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夯实领导责任，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有机结合，扎实做好与代表三沟通、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并积极探索办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创新制度，加强指导和过程监督，推动人大建议办理落实，并全部按时答复，人大代表对办理答复均表示满意。

（二）深调研为民解难题。找准问题、理清问题，深入调研，为民服务解难题。共组织人大代表 70 人次围绕民生实事、区民生工程及重大项目等开展调研活动共 24 次，如人大工委积极推动香晖园旧小区管道燃气安装工程，经过前后 5 次人大代表与多部门的协同合作，7 月底，拥有 1000 多户业主的香晖园小区居民已全部可用上管道燃气。这次事件通过有力的宣传报道在社会上关注度高，反响热烈，被作为典型案例刊登在《法制日报》。

（三）强化人大监督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强化人大对政府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权威，增强监督实效。组织代表开展听取和讨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财政预算决算报告、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工作、“三旧改造”“工转工”项目推进、“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等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6 项。开展执法检查，行使人大监督职权，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组织代表到开

发区一中开展全民查餐厅、参加辖区内对电力设施隐患点专项拆除行动；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等活动共 6 项。

#### 四、抓住“重点”任务，突出人大工作“新亮点”

（一）网格化履职，拓展履职平台。以“全覆盖、制度化、精准化、见实效”为总体目标，以现有人大代表联络站（点）为基础，结合火炬区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行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建立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管理制度，形成代表与社区网格员“结对子”“点对点”的日常联系机制，收集民意、解决民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网格为单位，组织代表围绕市人大、区党工委中心工作、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点对点有针对性的专题调研、监督活动，如黑臭水体整治、人居环境整治、违建拆除等。

（二）走进企业，走近群众，开展“代表请您说”活动。为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贴近基层，关爱民生，准确把握民生脉搏，组织市人大代表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预约难问题进行调研，在服务大厅聆听群众心声，收集群众意见要求窗口服务要做到便利群众，简化流程提高群众满意度；企业进行调研座谈，收集了关于交通改善、人才引进、税费减免、改善营商环境、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等问题 13 条，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企业，各企业对政府部门的及时回复表示非常满意，并表示将继续支持火炬区管委会工作，为推动火炬经济贡献力量。

（三）部门履职汇报，代表“打分”评议。

为加强监督，促进驻区双管部门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11 月，开展了人大代表对驻区双管部门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工作进行评议的活动。驻火炬区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共 19 人参加了此次评议。评议工作提前计划精心策划部署，征集各方意见制定评议试行办法、评议方案；通过评议部门自查汇报，代表走访调查，按照“政策执法”、“依法履职”、“服务群众”、“改革创新”、“工作作风”五项内容对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工作进行“打分”评议。此次评议有效提升了驻区双管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服务基层和群众意识，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此外，火炬区人大工委是中山市第一个街道人大工委对驻区双管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活动，是一次新的有益尝试，也是一次促进政府部门工作的创新举措。

#### 五、开展主题月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7 月，火炬区人大工委共组织 23 名人大代表（含全国代表及国资城建交通线代表），邀请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十多个相关职能部门、群众共 500 多人次开展活动座谈会、现场调研、执法检查、接访群众、专题培训、普法教育等一系列活动。主题月进站活动中，接访群众共 14 人，收集问题建议 21 件，办结率 100%。此次活动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上下功夫，畅通社情民意，推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

（一）代表述职群众评议。组织了陈文锋、邱凯城等 5 个选区的 6 名人大代表进行述职，组

织选民群众 300 人次参与人大代表评议,代表称职率达 98%以上;第一选区的述职评议活动打破传统述职评议方式创新实行“线上述职、线下评议”机制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

(二)代表进站,集民意解民困。为进一步畅通各阶层人民群众发声的渠道,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难事、急事、具体事。此次代表进站活动,市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齐齐出动,组成八个队伍分别走进 8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接访群众,收集了关于城市治理、人居环境等 17 条问题,问题已分发相关单位办理并已办结。

(三)加强民生实事监督。为充分发挥人大调研的制度优势,用人大深调研真监督,推进民生实事落地。组织人大代表到火炬区一中现场视察扩建工程,督促住建局、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让扩建工程按质按时完工并希望能于 2020 年底前全部交付使用;到区行政服务中心视察调研窗口服务工作,指出应优化资源分配,整合人员管理,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四)加强执法检查。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真正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区党政办、卫计局、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推进情况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到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现场视察,确保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聚集性事件的有效处置,督促整改区内火灾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六、高水准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做好代表活

### 动服务保障

(一)协助代表做好出席人大会议准备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组织驻区人大代表参加了中山市第十五届第七次会议。大会前期准备工作中,为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协助做好代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调研视察工作。年内,驻火炬区市人大代表共提出 11 条高质量人大建议,均被市府办采纳并已分发到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办理。

(二)强化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为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切实抓好代表履职学习。组织代表开展履职网格化管理及如何审议财政预决算的专题培训;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走出去、请进来地丰富学习形式,到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人大代表联络站学习联络站规范建设先进工作经验,到汕头市澄海区人大工委学习如何建立人大咨询顾问制度以及建立“人大智库”构建法律和财经咨询顾问小组夯实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在代表微信群不定期组织代表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内容、学习强国典型文章以及国家、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年内,共组织代表 892 人次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学习活动 53 次。

(三)做好代表履职档案整理。加强代表档案综合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指定专人负责对人大代表在履职期间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原始记录做好资料分类、档案归整工作。保证“一代表一档案”,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详实的记录。

## 七、主动开展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服务火炬区大局

疫情发生以来，区人大工委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代表深入一线基层开展慰问、调研等活动，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提意见建议解决基层抗疫困难；组织代表各出其力捐防护服、口罩、设备、资金，为抗疫贡献一份力量；深入挖掘代表们奋战在抗疫第一线无畏生死、日夜无休的感人事迹，以及人大代表们在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中，勇当先锋做表率，解决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及需求的先进模范，大力宣传报道代表们真正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人大好故事。其中省人大微信公众号、省南方报业、省电视台等省级媒体累计报道、转载4篇，市级报道9篇，火炬区报道9篇。

## 八、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做社会的好模范，树立正面社会形象。组织代表参与到社区爱国卫生活动、创文活动、普法宣传、垃圾分类宣传、监督民办学校摇号等社会活动中，通过参与社会活动，拉近了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并且让代表树立模范形象

## 九、高度结合新闻宣传，展示代表为民风采

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新发展和新成效宣传，深入探索人大融媒体宣传新路径，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优势，展示代表风采，树立代表正面形象，讲好人大故事，发好人大声音，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6月，区人大工委关于“人大代表为火炬区宝盛阳光花园业主解决丰圆轩茶楼私自搭建烟

囱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的宣传报道在“中山网”及“中山人大”发布，点击量达4.5万次；9月，在市人大微信公众号“回应市民”栏目发布的典型案例“人大代表为香晖园小区业主解决燃气安装问题使群众可用上管道燃气”被刊登在《法制日报》。

2020年，共发布有关人大工作信息稿160条，其中在国家级媒体的《法制日报》发表1条，在广东省人大公众号、南方+等省级媒体发表4条，在中山人大公众号、中山人大网、中山日报及中山发布等市级媒体发表120条，火炬发布等区级媒体发表35条。

## 2021年工作计划

火炬区人大工委将锐意进取，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结合区重点工作部署制定2021年区人大工作计划。

### 一、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一是成立换届选举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各选区和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二是广泛宣传人大换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横幅、海报、黑板报、社区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宣传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选举流程和有关政策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为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三是做好选区宣传员、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统一学习人大相关宣传文件，充分掌握相关政策、选举流程等，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顺

利开展。

## 二、加强代表履职服务

切实加强代表联络站点规范化建设，强化代表履职的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组织代表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党史，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不定期组织代表进行线上学习以及外出调研学习；组织代表每月进站接待群众；完善代表履职系统登记。

## 三、提高监督实效

提升代表对民生实事的监督力度，使 2021 年区十大民生实事加快落地落实。对智慧停车项目、开发区二次医保、政务服务提升、安全教育等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调研监督；对区 2021 年攻坚克难项目中的全区未达标水体整治系统工程进行跟综监督；听取和讨论辖区供水用水专题询问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讨论火炬区关于学校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成情况等专项报告；开展禁毒工作、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专项调研。加强代表对区财政预决算及国有资产的监督工作。听取和讨论火炬区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2020 年财政决算、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科技创新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 四、推进司法公正

组织代表对省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条例与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代表建议及议案的督办工作；开展好“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月活动；组织好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代表请您讲”等活动。

## 六、创新人大工作

围绕《民法典》及人大工作建设人大主题公园，增加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立选民议事机构。为代表在审议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执法检查等专项工作报告以及解决一些专业性强的群众问题时提供专业的和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履职提供专业服务，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 石岐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 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石岐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石岐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石岐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总结提高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着力行使好街道人大工委职责，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一)全力以赴，组织服务好代表团参加人代会。2020 年 5 月下旬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是首次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召开的大会。街道人大工委严格按照大会防疫工作要求，一方面组织好代表团代表密切配合核酸

检测和封闭管理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承上启下和协调联系的作用，做好服务代表参会的各项工作，保障代表团 34 名代表全程参加会议，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二)戮力同心，发动代表参与抗疫和复工复产。抗疫期间，街道人大工委坚决执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委主任的带领下，街道全体人大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街道人大工委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倡议，迅速动员辖区全体人大代表快速投入联防联控抗疫工作，期间，逾 50%的代表直接投身参与防疫前线工作中，其中 4 名作为企业领导者的人大代表，带头捐献价值逾 300 万元的资金和物资。在疫情后期，街道人大工委积极组织来自企业一线的代表召开复工复产座谈会，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开展复工企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推进企业加快向“稳产达产”迈进。期间，沈嫚娜和刘晓霞两位代表的抗疫先进事迹受到广泛关注，在我省、市两级媒体平台上发布宣传。

(三)聚焦发展，关注重大工程项目。街道人大工委围绕重点工程项目，组织代表分别到岐江新城石岐总部经济区和欢乐海岸项目进行视

察，了解项目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听取项目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代表就项目推进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交流活动。一是学政治。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党性教育专题报告，加深代表对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认识，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学法典。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带头，组织 28 名代表对《民法典》进行集体学习，由本街道的市人大代表、中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金府进行授课，就民法典重要内容作了要点分享，从保障立法的角度，宣扬人大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三是学本领。组织代表参加市关于“加强镇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专题学习，以及组织 26 名代表在本辖区进行“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专题学习。四是学先进，组织 10 名人大代表到深圳罗湖区学习“智慧停车”和地理式垃圾收集设施的先进经验。通过组织代表参与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 三、完善阵地建设，推行网格履职管理

街道人大工委以现有“1 中心站+3 站+15 点”联络机构为基础，出台《石岐街道推进市人大代表履职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将 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区域划分为 19 个人大网格，结合石岐街道综治网格化管理和创文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代表与社区网格员“结对子”的日常联系制度。期间，桂园、民生等联络机构率先组织代表开展网格化履职，米雪梅、劳国南、陈涛等代表参加网格化履职活动 31 人次，对网红食街

扰民、垃圾分类、空置地环境治理、老旧小区停车难等问题，开展“点对点”有针对性的专题调研、监督活动，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问题，提高代表履职主动性、精准性、实效性。

## 四、广纳意见建议，强化建议提办质量

提好、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集中各方智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举措。为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街道人大工委认真做好前期调研和规划工作，一方面组织代表深入社区进行社情民意调查，收集调研群众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另一方面向街道职能部门征集需要从人大层面解决的问题，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基本素材。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在经过街道人大工委评估、研究和提升后，协助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提交，期间共提交建议 12 件。如，沈嫚娜代表提出“要求开展互联网+药学惠民服务”，罗晔代表提出的“要求向公众普及心肺复苏以挽救更多生命”建议，分别与 2020 年度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中的“提升群众就医便利度”和“普及急救救护服务”项目密切相关，契合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

在落实办理工作方面，石岐街道人大工委承担分办和监督办理的职责。2020 年，石岐街道接收市政府分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8 件，均为会办件。街道人大工委通过前期的“预分办”流程，拟定承办建议的责任单位，制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交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办理，并纳入街道党政督办项目，严格执行“领导领办、专人专办”等措施，所有分办件均按时办理和答复完毕，均获得主办单

位满意评价。

### 五、切实履行职责，持续开展监督活动

街道人大工委根据常务委员会的交办，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对街道“钱袋子”进行监督。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一年双审”的做法，在年中，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年底，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报告。另外，街道人大工委还首次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人大代表对于街道财政各类预算收支的平衡性、结构的合理性、重点建设项目及民生支出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监督资金和资产运用安全规范、合理有效。

(二)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监督。街道人大工委围绕街道年度十项民生实事项目，发挥代表监督职能，年内适时组织代表分别对食品安全、美丽田园建设、内街巷停车整治、垃圾分类、政务服务和平安石岐等6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跟踪办理进度，考察办理成效。年末组织代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街道年度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2021年民生实事遴选进展情况报告，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下年民生实事项目提出评选建议。

### 六、完善服务保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街道人大工委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完善街道人大办和联络机构

服务代表履职的工作规范，以贯彻落实《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为工作抓手，通过信息系统登记、统计、管理人大代表履职数据和材料，为代表提供更简便、高效的履职服务。期间，街道人大工委通过开展“代表请您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主题活动，建立起常态化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虽然上半年因疫情而减少开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但在下半年增加活动频次，全年共开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44次，联系群众1038人次，收集意见建议91条。

### 2021年工作计划

街道人大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新使命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为中山重振虎威，为石岐街道建成“湾区枢纽主阵地，精品中山首善区”作出新的贡献。2021年，石岐街道人大工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选举石岐街道辖区的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的重点工作。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使街道干部、群众认识到市人大换届工作的意义和目的，为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在街道党

工委的领导下,成立换届选举工作组,深入基层,对辖区内市人大代表素质、结构及履职能力,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以及换届选举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三是严格按照选举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实施,确保完成街道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 二、提升服务代表能力

(一)加强政治和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增强工作本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者思想、组织、作风和党风廉政的建设。

(三)抓住重点,确保工作落实。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街道党工委工作重点,以及街道办事处工作的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组织人大代表调查研究,推动问题解决。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正确处理好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发挥服务功能,切实服务好代表,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让代表成为促进党委政府工作的积极因素,成为党委政府连接群众的桥梁。

## 三、发挥人大监督职责

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在市人大常委

会的交办下,街道人大工委具有听取报告、预算监督、开展视察、专题调研、评议工作、执法检查等职责。街道人大工委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头号工程”“三个年”“六大战役”等部署要求,对事关街道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选取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组织代表对街道相关部门工作,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进度、年底有结果的要求开展监督,形成工作报告,年底提交党工委审议。

(一)听取专项报告。一是健全街道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预算草案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是否适当等进行重点审查;二是听取街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三是听取民生兜底保障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报告;四是听取石岐总部经济区、岐港片区、中山北站片区三大核心平台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监督民生实事。组织代表对街道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情况开展监督,一是跟踪街道办事处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督办的过程;二是选取“碧水蓝天整治”和“增加公共教育服务供给”两个民生项目开展视察活动;三是听取街道办事处报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三)开展专题调研。一是对街道“停车难”问题进行调研,重点了解“智慧停车”项目和背街小巷停车位规划的情况;二是对街道经济运行、

重点项目推进及重大项目招商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专题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报告、组织代表现场视察等方式进行,结合规划决策、建设进展、人民满意度等指标,着力推进工作进展。

(四)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辖区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四、强化代表主体作用

街道人大工委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人大代表与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一是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强化代表的责任心、进取心、钻研心、务实心的“四心”意识,提高代表

执行代表职务和履行代表职责的素质和能力。二是指导落实好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以及全年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请您说”主题活动,支持和督促联络机构组织代表开展接待和服务选民群众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密切代表与选民群众的沟通联系。三是结合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的工作方式,助力代表推动一批问题的解决,促进人大代表履职的精准性、实效性。

2021年,街道人大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职责定位,依法履职,奋发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东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2020年工作情况 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东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东区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

### 一、2020年工作情况

2020年,东区街道人大工委在市人大常委

会和东区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和东区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开展人大工作,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激发基层人大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助力

东区经济社会发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肯定。2020年初，以《抓好“五个突出”全面提升东区人大工作水平》报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市镇区人大工作推进会先进材料，同年9月，在中山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现场交流会做经验推广。人大办被评为“全市信息报送先进单位”。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东区街道人大工委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为每一名人大代表订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民法典》、《人大报》、《人大之声》等书籍、报刊和杂志，增强人大代表思想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确保区人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特色人大活动，用心搭建民生桥梁。结合每月代表进站活动，围绕选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实事和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全年开展9项重点监督工作，9项专项调研，2项执法检查；2项财政计划和预算监督；1项专题约谈。全年进站代表249人次，接待群众1066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52件。全部完成了群众评议市人大代表工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得到群众肯定。

1. 充分发挥代表监督职能。围绕街道党工

委2020年工作计划，跟踪督办“东区公办中小学扩建及增设学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15项人大调研、监督事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区党工委上报调研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重点对10个社区贯彻落实“十件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环境污染整治等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创文”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 围绕大局开展调研、视察。围绕选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实事、疫情期间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人居环境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疫情防控实地检查、河涌整治、老旧小区停车场管理、垃圾分类、公办小学扩建及建设、车辆乱停乱放等15次调研、视察，助力创文攻坚。

3. 紧扣群众关注出谋划策。开展律师人大代表联络点约访座谈活动，探讨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帮扶，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融资难、用工难，营商环境建设、老旧小区规划建设停车场（位）缓解停车难，食品安全监管等9项约访座谈会，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出谋献策。

（三）热心服务代表履职，积极协调代表建议办理。组织驻区市人大代表参加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积极协调代表撰写“关于缓解我市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议案”、“关于明确城市管理中市、区责任边界问题的议案”等人大代表议案13件，建议18件。

（四）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视察工作，认真处理好人大信访和群众反映问题。

1. 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并撰写调研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党工委。

2. 积极统筹协调做好信访工作。今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2 件,市“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留言信息 33 件。持续跟踪 2019 年群众留言 2 件。其中群众留言齐富湾社区车辆乱停乱放情况,组织人大代表现场调研,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被中山人大头条刊登,点击量过万。

(五)召开财政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查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对东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预算草案和 2019 年财政决算、2020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查工作报告,推动区财政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人大工作正面宣传。区人大工委一直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宣传工作方位,积极进行信息采编,2020 年共报送信息 60 篇,采用 52 篇,其中市人大常委会采用 2 篇,《车辆乱停乱放?中心城区这里计划改造为智能化封闭式停车场》,《家长快看!解决中山这所学校周边道路拥堵,相关部门将从九个方面着手》阅读量均过万。

(七)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作为总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 做好疫情防控“责任田”工作。根据市、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关于实施东区疫情防控分片

包干制度的通知》下沉到社区驻点督导,指导社区、经联社统筹做好企业复工工作。

2. 人大代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代表先进事迹获得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肯定,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道“东区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信息。梁辉鸿作为信息化领域人才,利用“无人机”协调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陈焯昌作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贯彻落实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工作要求,联动全通教育与互联网教育系统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向各地教育部门提供全通网校智慧云平台,免费 7 天 24 小时的线上和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廖祥平作为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和参与编写《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风险 100 问》;高志龙、陈旭成等 7 名人大代表共捐赠医用口罩 10300 个、消毒液 1152 支、捐款 153000 元用于购买防控疫情物资。高志龙代表企业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登上“广东人大代表风采”栏目第一期。

##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紧扣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脉搏,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动担当作为,依法有效履职,东区街道人大工委将结合东区实际,推动“三个年”“六大战役”开展,大力实施“奋战攻坚年”,吹响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产业升级、活力提升、环境

优化五大攻坚战号角，奋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建设“现代服务高地、精品中山示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履行法定职责，旗帜鲜明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街道党工委的工作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上级决策不折不扣的执行。

2.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重点工作部署。全力做好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工作，组织代表接待、走访选民（群众），广泛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二) 紧扣全区中心大局，提升监督质效。

1. 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统筹、协调和跟进落实工作。2021 年，东区代表团提交议案 12 份、建议 16 份。东区人大将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代表议案建议的跟进落实，把落实议案建议的工作成果切实转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更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和回应群众期盼。

听取和审议区办事处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和审议区办事处关于城市管理、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教育事业发展 4 项专项工作报告。

3. 听取和讨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对我区

2021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部门进行专题约谈。听取和讨论我区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强化预算联网监督和全口径预算监督。

开展专题询问活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加强根据东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持续对东区街道十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作开展检查、监督。重点监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朗晴、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建设、旧村庄、旧城镇连片等；继续对东区民生实事及微实项目、基层老师队伍建设、河长制专项工作、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城市更新情况进行调研，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办理，对黑臭水水体整治工作回头看。人大代表专项监督工作是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生动实践，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抓手。东区人大将进一步提高代表和选民群众的参与度，坚持多方联动、坚持加强宣传，推动专项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5. 开展环保、消防执法督查。听取东区街道环保、消防执法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对我区环保问题整治情况、消防安全整治情况，全面加大环境执法和消防安全巡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如期实现，以有力有效的举措，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建设。

6. 配合立法加强调研。针对油烟扰民执法及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油烟立法议案》等群众高度关心关注的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配

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物业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调研，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 （三）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成立换届选举工作组，深入选区开展调研，摸底市人大代表知识结构、履职能力及干部群众思想动态，为选举奠定坚实基础。严格按照选举各项工作部署实施，确保街道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增强服务能力。

1. 紧紧围绕大局落实省、市、区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在科学精准防控、大数据动态监测等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 发挥中心联络站引领作用，着力打造和完善十一站三点建设。充分发挥中心联络站中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十一站三点的建设，依托 10 个社区联络站（点）和律师、商会、三溪人大代表联络点，坚持开展约访研讨会议制度。每月坚持一次代表进站接待、走访选民（群众）活动和坚持一次代表对民生热点约访研究会议，继续开展好“人大代表在您身边”系列活动，搭建人大代表履职和发挥监督职能的平台，更好地聆听群众心声。

（五）打造人大代表和代表联络站（点）工作亮点工程。

1. 探索人大代表议事厅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在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点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人大代表议事厅”建设，年内完成花苑、东裕、夏洋、起湾、长江三溪等五个社区试点建设。通过让代表、选民、政府坐在一起，集聚民智，议题议事，实现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良性互动，探索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

2. 组织专题调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东区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对中山总部经济区（东区片区）建设、城市更新、文旅产业融合、推动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 5 项视察和专题调研。

3. 以人大联络站（点）为阵地，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推动“党旗耀香山”系列活动。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打好东区山水牌、侨乡牌和地方文化牌。重点挖掘卖蔗埔起义遗址的革命历史意义，打造三溪古屋、库充、起湾金龙历史文化等文旅精品，助推中山文旅建设。

4. 助推起湾金龙申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发挥东区街道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协调有关民俗专家学者，开展东区街道起湾金龙申报第八批省级非遗暨三溪村申请 3A 景区调研，打造东区文化旅游新高地。起湾金龙在中山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起湾金龙长 63 米，为全市之最，其扎作技艺于 2012 年被正式认定为中山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和服务水平。

1. 严格人大工作会议制度。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各项工作。

2. 做好亮点工作的宣传。加强与市人大的

沟通联系,对工作的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提炼,加强宣传及信息报送,传播正能量。

3. 加强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队伍的交流、考察、调研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履职能力和人大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打造一流人大工作队伍。

## 西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 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西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区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2020 年工作情况

去年以来,西区街道人大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和西区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西区街道人大工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的部署,做好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在区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向区街道党工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和重要事项,努力使人大工作与党工委工作同频共振。围绕西区中心工作,发挥监督优势,突出监督重点,拓展监督内容,增强监督实效。

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一年来,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市人大代表西区小组成员参加代表履职学习6次,参加学习全省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重要思想,和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等,不断扩大人大代表的知识面,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

增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不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 (二) 坚持协调沟通,提高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实效

助力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充分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在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要求狮滘河“一河两岸”改造提升工程的议案》等5条议案(转建议),紧密围绕民生问题,助力提升西区各项事业发展和民生福祉。

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我区收到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共计9件,均是会办件。涉及水环境污染、环境卫生、道路升级改造等。我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与人大代表及主办、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较好地解决了该建议提到的问题,取得明显成效,9件会办议案建

议,主办单位对我区办理工作进行评价均为满分。2020年我区全部议案建议工作办结率及办理满意率均为100%。

### (三) 坚持履职监督,做实人大监督工作

强化代表监督职能。一是组织8名市人大代表西区小组成员参加西区2019年工作总结大会,听取全区工作情况报告。二是开展监督学校派位工作。共组织5名市人大代表对西区中心幼儿园、西区中学、西区铁城中学招生派位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派位结果公平公正。

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我办组织市人大代表审查西区2019年决算报告、西区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西区2020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代表审查相关工作报告,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人大代表们对西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的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示肯定,并就安全、教育工作预算经费提出了建议。助力西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西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 (四)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街道人大工委每月组织市人大代表在人大联络站开展接待选民活动,听取选民群众意见及建议,并将群众意见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今年一共组织开展接待选民群众活动10次,收集群众意见32条,交办32条。交办率为100%。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选民群众活动6次,走访慰问选民群众共10户,实地了解民情,听取民意,慰问低保家庭、

失独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及残疾人群体等困难群众等群体。

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组织市人大代表就道路建设、环保、排污、黑臭水体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4 次调研视察活动,推动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开创走访人大代表活动。为重振中山虎威,贡献西区力量,加强街道人大工委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更好的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困难。今年街道人大工委制定走访市人大代表行程安排表,根据安排表的计划,对市人大代表(西区小组)成员进行走访座谈,向人大代表通报本年度市人大代表西区小组活动计划安排,以及听取人大代表对西区街道办事处、西区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今年以来,街道人大工委共走访了 8 位人大代表,其中林孟宇代表表达了健康产业的发展需求、黄志聪代表表达了楼宇经济发展的要素等,着实听到每位代表的心声,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职能。

做好信访留言回复。全年接收市人大信访办转交信访件 1 件,按照《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妥善回复信访人,为群众排忧解难。及时回复市民留言,接收办理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的有关市民留言 42 件,坚持以每周为节点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每周五下班前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反馈率 100%。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活动。街道人大工委结合本区实际,集中通过监督民生工程、接待选民、调研视察、推动解决一批民生实事等四种形式开

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月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凯,市人大代表财经线小组成员及市人大代表西区小组成员参加了主题系列活动。活动中,开展 2 次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和 1 次视察调研活动,监督了 2 项民生工程。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发挥了人大代表作用,拓展了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渠道,提升了代表联系选民实效,推动了区内水污染治理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的民生事项的解决。

(五) 坚持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服务能力

坚持不懈改进作风。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正确导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人员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加强人大宣传工作。积极报送信息,强化工作宣传。上报活动信息 40 篇,其中,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推送的我区信息《下雨天,中山这两个地方的居民不用担心水浸问题了》阅读量达 1.1 万,助力进一步扩大西区人大工作的影响力。

完善制度档案管理。严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人大工作的各类文件资料、声像材料,分类整理成册、归档,妥善保管,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六) 坚持做好协同配套,增强服务整体效能

订阅党报党刊助力代表提高履职能力。街道

人大工委坚持为人大代表订阅党报党刊，补充精神上的“钙”，助力代表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建设，提高理论学习及履职能力，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安排充足工作经费，并结合人大工作性质，为驻西区的每位人大代表订阅《人民代表报》、《人民日报》、《人民之声》等党报党刊。

加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工作。根据《中山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基本规范指引》的文件要求，更好地发挥中山市西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功能作用，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我办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西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工作，为西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工作提供场地及硬件配套设施，助力今后西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更好开展。

认真完成人大经费管理工作。我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好财务工作，对人大工作经费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为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工作、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管理工作、市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工作提供经济支撑和保障，市级资金执行率为 98%。

## 二、存在不足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人大创新工作有待提升。目前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力度还不够，接下来将对标先进特别是做得好的镇街，向优秀人大工作单位学习经验，提升人大创新工作能力。二是人大办工作人员需进一步充实，由于人大工作逐日增多，两个人来完成，实属艰难。例如关于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的建设，根据《中山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基本规范指引》的文件要

求，更好地发挥中山市西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功能作用，提升代表履职水平，为了做好该项工作，我办高度重视，在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的选址、规划、建设方案、宣传制作预算等工作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日渐体现出明显的人手不足情况。三是人大代表活动场所，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的选址、规划和建设，仍达不到市人大的要求。

## 三、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充分履行人大工作职能，在新时代探索新实践，展现新作为，为中山重振虎威、高质量崛起贡献西区人大工委力量。

**一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选举西区街道辖区的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西区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的重点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严格按照选举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实施，确保完成街道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二是**不断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党史学习培训，并为代表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们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代表们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是**继续发挥人大监督职责。西区街道人大工委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职责，对西区街道改革

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选取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组织代表对街道相关部门工作,按照计划安排开展监督视察工作,形成工作报告,年底提交党工委审议。

(一) 监督民生实事。组织代表对街道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情况开展监督,一是跟踪街道办事处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督办的过程;二是选取“改建105国道旁绿化带林地,增设停车位”和“星月彩虹花苑一期安置房交楼工作,”两个民生项目开展视察活动;三是听取街道办事处报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二) 开展专题调研。一是对街道“停车场

建设”问题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增设停车位”项目规划的情况;二是对街道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及重大项目招商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专题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报告、组织代表现场视察等方式进行,结合规划决策、建设进展、绩效程度、人民满意度等指标,着力推进工作进展。

**四是**继续做好议案建议工作。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代表深入实际、充分调研,缜密思考、综合分析,力求提出高质量建议,惠及更多群众,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2021年,街道人大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职责定位,依法履职,奋发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华诞。

## 南区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工作情况 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南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南区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年,南区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南区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紧扣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脉搏,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动担当作为,依法有效履职,为推动全区街道经济社会文明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 一、助力疫情防控,做好人大代表责任担当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南区街道7名市人大代表在不同领域助力疫情防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通过一线站岗、物资捐赠、口罩研发、入户宣传等方式做好联防联控,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带头为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其中,林素恩代表获得广东省抗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郭渊代表获得中山市抗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二、积极建言献策,服务全区街道经济发展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前,结合走访选区活动,集中组织代表听取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工作情况,视察辖区民生项目工程。同时,区街道人大办向全区各部门征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素材。会议期间,区人大办组织服务好7名区街道属市人大代表,联合政法线组成大会第五代表团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履职尽责,围绕市人大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开展讨论审议。南区街道代表团在人代会期间,提交了《关于把南区打造为湾区一流科技产业集聚区的议案》《关于加快编制南区全域城市设计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域谋划区域发展整体提升。

### 三、创新述职方式,增强代表履职使命

2020年7月,南区街道人大办在良都选区开展人民群众评议人大代表活动,组织51名选民对2名人大代表进行评议,结合现场解说,直观回顾南区代表小组的履职情况,李展鹏、郑武等2名人大代表向选民口头述职,报告届内的履职情况,直接“面对面”倾听意见。会上,以无记名形式向群众派发《南区代表小组联系选民(群众)征求意见表》,听取群众对南区街道代表小组民生监督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

### 四、加强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年内,共收到市府办交办的涉及南区街道办理的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共6件,其中主办件4件,会办件2件。办理的建议提案内容涉及科技聚集区、全域城市设计、旅游风情小镇建设、侨房活化培育、科技创新园建设、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等内容。制定印发《南区党政办关于做好2020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以依法办理、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为原则,认真落实好办理工作,精心组织,妥善安排,通过全区街道上下的共同努力,做到走访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100%。年内,如期完成了由南区街道主办的4件议案建议提案答复办理工作。并积极与主办单位保持沟通建议,及时了解有关会办建议的办理进度。

### 五、拓宽监督方式,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年内,在区街道重点部门组织的实地视察、工作检查等专项工作中,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以人大代表监督的视角针对各环节提出意见建议。如邀请代表参加乡村振兴工作视察、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学校建设进度监督、交通堵点险点整治、创文志愿活动、食品安全检查等涉及多方面的民生问题。

### 六、加强工作宣传，号召更加关注民生

年内，南区街道人大办依托“人大知识进社区”活动走进各选区，共开展4场次实地活动。通过派发宣传单张，向选民群众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新时期人大工作。7月，利用“中山南区”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学“两会”精神，听民生民意”互动活动，参与人次达28552人。另外，继续号召全区人民更加关注民生，关注时事，积极引导群众利用“中山人大”公众号留言区域发声，打通群众发声“最后一公里”。针对“回应市民”栏目涉及南区的问题，南区街道人大办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回复，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交办的任务，累计回复24条群众留言。

### 七、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能力

南区街道人大办始终把加强人大代表自身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学习采用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人大代表参加机关学习讲堂，每月派发《南区大事记》，动员代表通过“学习强国”APP、“中山人大”履职APP主动学习有关文件，加强对宪法、代表法、监督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南区街道人大工委深刻认识总定位总目标赋予人大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切实增强坐不住、等不起、

慢不得的责任感紧迫感，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精气神摆进去，切实扛起沉甸甸的历史责任和法定职责，紧紧围绕落实市人大和南区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部署，以走在最前列的担当作为对标对表最高最好最优，奋力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更大进步。2021年，南区街道人大工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李希书记讲话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按照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加代表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全面履行人大法定职权，组织代表深入调研、加强谋划，推动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定期举办人大工委会议、利用每月机关学习讲堂的契机武装头脑，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推动人大工作实践。按照《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抓好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在新的起点上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即将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认真领会《中山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找准我街道人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推动我街道人大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 二、周全谋划部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早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吃透上级文件精神,充分明了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做到早着手早安排,深入基层做好调查摸底,全面落实好上级的意图和部署。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善于运用法律,实现党在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都要由党工委统一领导,保证换届选举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二是充分发扬民主。要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调动选民的积极性,最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参加选举。三是严格依法办事。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中山市实施选举法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严格依法进行。

### 三、增强监督质效,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坚持把做好人大工作与推进辖区重大决策落实结合起来,着力围绕上级部门、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定期组织代表参加街道办事处政情通报会,加强工作监督支持,提高重点中心工作的推进效率和质量。一是紧紧围绕大局,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年内听取和审议专项区办事处工作报告(3项):包括我区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报告。三是组织专题调研(3项):围绕我区中山·平安科

技园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电梯行业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 四、把握中心重点,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根据代表履职需要和代表个人界别专长,不断改进、完善、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内涵和形式,注重探索创新人大工作新路子。在各领域各层次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做好市人大代表远程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继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开展“市人大代表统一活动日”活动。二是推进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拓宽代表联络站(点)的覆盖面及活动内容,以服务选民为抓手,丰富代表联络选民的方式,加强各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推动代表联络站切实发挥作用。三是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加强代表议案及建议的收集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参与度,重点抓好议案、建议答复后的跟踪落实,有效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优化代表培训工作机制,组织代表专题培训和履职培训。实行代表履职活动登记制度,充分发挥代表履职信息平台作用,充分运用“履职通”APP,建立代表教育培训和履职活动实时管理机制,为提升代表服务水平提供基础保障。五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发挥好“中山人大”微信公众号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配合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 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关于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五桂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现在向市人大常委报告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五桂山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脉搏，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五桂山街道党工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街道实际，创造性地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工作，更好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

(一) 加强学习，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拥护者。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辖区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党的十

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等精神，累计达到 50 学时，做到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不断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理论自信。

(二) 积极宣传，做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的传达者。2020 年，五桂山街道从宣传教育入手，积极利用校园思政课和街道自媒体，进行教育和宣传。组织党员教师在街道内各校园开展宣讲活动 6 场次，参与师生人数累计达到 2190 人次，充分加强学生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增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利用自媒体向百姓宣传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动态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决定 10 次，进一步将市人大的好决议、好决定传达到人民群众心中。

(三) 主动联络，做人民代表的服务者。新形势、新任务对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强代表联络成为五桂山街道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2020 年，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走访代表 10 次，了解并帮助代表

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0 件，引导代表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沟通联系。2020 年 5 月下旬，组织市人大代表参加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6 代表团共提出议案 6 个，建议 5 个，其中五桂山代表小组提出议案 3 个，建议 1 个。

## 二、坚持服务大局，着力破解发展难题

(一) 凝心聚力，做疫情防控的阻击者。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来，辖区全体人大代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立足各自岗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代表带头投身防疫前线，切实把人大代表的身份亮出来、职责担起来，全街道实现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零感染”；带头参与校园疫情防控，协助开展线上教学覆盖中小學生 6920 人，开展幼儿园远程互动覆盖 300 余人；带头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助推规上企业率先实现 100%复工复产，及时解决疫情期间劳资矛盾，落实惠企惠民政策，累计依法发放补贴 401.66 万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19242 人次；带头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带头做好舆论引导，解答澄清事实，稳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的能力。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市人大代表通过下沉一线，汇集社情民意，及时收集人民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用实际行动充分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职责和使命。

(二) 聚焦目标，做贯彻决策部署的维护者。加强与市人大、各部门沟通联系，提前谋划部署全年各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及时向党工委请示报告，紧扣奋战 2020 年工作目标，动态调整人大工作思路、制定人大工作计划；扎实督

促开展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稳企安商、全域旅游等重点工作，积极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确保任务按时按质完成。2020 年，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4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 项，联合教体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17 次、志愿活动 20 次、专题调研 10 次。

(三) 围绕核心，做社会经济发展的监督者。街道人大工委首次听取和审议五桂山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认真听取和讨论五桂山街道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注重问题及意见整改跟踪监督，开展监督工作 5 次。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协调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经统局等部门，组织代表到健威、思锐等多家重点企业开展调研 8 次，梳理并将问题提交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乡村振兴列为街道人大工委 2020 年重点关注事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义务教育发展、交通攻坚、水资源及环境治理、居家养老服务、食品安全检测等问题开展督查 10 次。督促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培育和人才引进等意见建议，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三、坚持主体地位，发挥代表平台作用

(一) 提升平台，做沟通人民群众的联络者。五桂山街道将长命水人大代表联络站升级为五桂山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按照规范化设置站点、搭建组织架构、规范工作流程，高标准提质

升级联络站。2020年制定方案，每月15日组织市人大代表到中心联络站进站接访群众，按规定的到站履职次数和时间积极进中心联络站参加接待选民活动，每个代表坚持联系2-3名群众，利用专业特长、职业优势等自身资源，推动实现解决群众问题条条有着落，件件有回音。2020年共开展联络站点活动30多次，接待群众60多人，收集群众反映意见建议40多件，协调解决环境卫生、交通出行、道路维修、路灯照明等各类问题共40多个。听取长命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进一步提升代表参与创文等各项主题活动的热情。

(二) 全心全意，做深得群众信赖的工作者。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人民群众评议市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五桂山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五桂山人大工委开展人民群众评议市人大代表工作实施方案》，把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结合起来，细化评议方案、完善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不断增强评议实效。首次采用线上述职线下评议的方式开展群众评议代表大会，通过大会亮出履职“成绩单”，向50名来自第三选区选民线上述职，线下接受选民评议打分，评议结果100%称职。截至目前，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已全部完成市人大代表届内述职评议工作。

#### 四、坚持自身建设，改进作风提能力

一是健全街道人大工委组织领导对口联系指导各村（社区）人大工作制度，做到人人身上有指标，个个身上有担子，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强化督促办理，抓好监督落实。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省市各项规定，密切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规范调研活动，严格执行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健全完善权力配置、制约与监督机制，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好人大工委职责，为中山重振虎威，助力打造“湾区绿谷 精美五桂山”的高质量发展。

#### 一、全面提高人大工委政治站位

(一) 深入开展党史教育学习。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重要精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有序地组织代表和兼职委员开展建党一百周年系列学习活动。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二) 加强政治和法律法规学习。认真组织人大代表学习2021年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年末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不断提高人大代表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增强工作本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高质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贯彻落实换届选举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换届全过程。选举五桂山街道的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街道人大工委 2021 年的核心工作。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广泛开展选举宣传工作,让人大工作深入干部、群众心中,全面激发人民群众参加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积极性,为日后开展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二是坚持街道党工委的领导,组建换届选举工作组,结合五桂山街道实际,确保选出素质高、能力强、受爱戴的人大代表。三是提前进行摸底调查,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各环节工作,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确保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 三、扎实推进工作走进群众

(一)深入推进宣传进群众。五桂山街道人大代表覆盖行业广泛,下一步将深入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进校园、进企业,坚定街道群众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二)搭建党和群众的沟通桥梁。深入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街道党工委工作部署,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重点调研五桂山街道疫情后企业运营情况、“长者食堂”推进情况、河涌水质监测情况、坦洲快线工程通车情况等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到群众中走访,深入调研研究问题根源,推动部门制定解决方案。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让代表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搭建起党委政府连接群众的桥梁。

(三)关心关怀街道弱势群体。关注弱势群体是全面提高街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的关键群体,五桂山街道人大工委将加强组织走访慰问重疾群众等弱势群体,切实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爱关怀传达到位。

(四)加强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工作的能力,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真实意见,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 四、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一)紧盯农业、农村、农民“三大主体”,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五桂山街道作为中山“绿肺”,推动现代农业精细化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五桂山特色农产品品牌;监督五桂山片区旅游总体规划开展情况,支持大尖山露营公园等存量旅游项目规范运作、优化提质、打造品牌;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五大美丽”行动,持续推进“五大整治提升行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确保五桂山街道走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紧盯温度、广度、深度“三个维度”,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关注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争做全市乡村文化振兴示范单位,打造古氏宗祠红色革命文化基地;持续扩大教育投入,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规范发展高质量民办教育;充分利用公园、古道等,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争取省、市大型户外体育赛事落地在五桂山;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搭建用工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三) 紧盯蓝天、碧水、净土“三场战役”，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建立大气污染企业动态排放清单；监督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督促落实落细“一巡二档三重点”工作和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力度；监督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详查，摸清五桂山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督五桂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时按质完成民生实事等重点任务。

#### 五、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

健全街道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草案报告、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五桂山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组织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年终工作总结，强化监督实效，加大代表跟踪督办力度。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20〕73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逐条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要求市

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等单位配合，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发挥中山区位优势，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重大载体，着力构建“3+4”万亩重点产业平台发展格局，积极对接广深港澳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翠亨新区深化与港澳及国际先进地区在健康医药、高端智能仪器设备、高端装备制造、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推动更多科研成果和重大创新项目优先落户。支持火炬开发区与相关镇区加强合作，提高“一区多园”的发展水平，推动火炬开发区改革创新再出发，强化其作为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依托中山光子科学中心、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整合现有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中山建立的创新平台，高标准在南区建设中山科技创新园。

(二)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生物医药国家实验室中山基地，享受省级实验室政策待遇。深化校地合作，发挥华南农业大学在岭南特色花木品种培育与示范等方面的学科优势，市政府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科技创新合作协议》，共建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创新中心。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在智能机器人、智慧物联网、电子信息、太阳能电池技术等产业方向搭建成果转化和技术研发平台，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 家。

(三) 积极对接港澳科技创新资源。中山市政府、香港大学和广东药科大学三方共建的新型健康医药类研发机构，抢抓大湾区发展机遇，创

新合作机制体制，充分利用粤港高校的科技资源优势及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金融”新型研发机构实体、国家级国际孵化器和转移中心。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建设的创新科研机构，分别在中山和香港科大成立创新中心，开展重大科技专项、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区赛）和知识转移等科技创新活动。

## 二、持续营造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

(一) 多部门联合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在市政府统筹领导下，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等多部门积极实施科技惠企行动，近年先后出台和修订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山市关于领军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中山市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扶持创新政策，联合构建起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和科技企业成长全周期的财政科技扶持政策体系。

(二) 落实省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工作任务。我市积极贯彻落实省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工作任务，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 8 个方面做好创新驱动工作。

(三) 做好“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广泛开展科技“三下乡”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讲座，大力宣传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市科技

局会同市科协联合全市各相关部门每年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广东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专项活动，面向广大企业与市民、创新创业者、学生等，开展科学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科技政策咨询、科技项目申报培训。2020年，组建了全市科普志愿服务队，并邀请各镇区、高校、创新平台、科普基地、科普学校加入建立科普志愿服务分队。

###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 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实施研发费后补助，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额按照最高3%比例予以以后补助，标杆企业按照最高6%予以以后补助。持续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修订出台《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183号）等政策文件，提高了企业技改扶持奖补比例和总额上限。

(二)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技术交易的买方、卖方、促成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2020年，对105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给予补助。2020年，我市技术合同登记额快速增长，全年共有技术合同登记407项，技术交易额7.82亿元，同比增长113%，同比增长105%。

(三) 加大高水平大学建设力度。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中山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山）（暂名）、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暂名）建设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转设工作。中山科

技大学初步选址翠亨新区，下一步将进入供地程序，并同步做好校园设计工作。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合作办学项目拟实行“一校两制”模式办学，计划分两期动工建设。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转设工作正积极推进中，拟将其转设为独立设置的职业类本科高校，推进学校向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一流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提供人才支撑。

### 四、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一)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目前我市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5个，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10个，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8个，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36个，市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6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网络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项目更加丰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服务。

(二) 重点打造中山市科技服务集聚基地。通过“筑巢引凤”的方式，建设中山市科技服务集聚基地，吸纳国内外优质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建设至今，基地面积接近3000平方，已经入驻了11家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了包括科技成果推广、技术转移转化、企业信用管理、知识产权、认证检测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年服务企业超2000家次，服务效果好。

(三) 重点打造和培育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中心（中山协同创新网）。打造集“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为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益性网上交易平台，平台广

泛集聚高校院所、技术专家、科技成果、企业、技术需求等创新主体及要素,培养了一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等中间群体,构建了技术转移全流程的服务体系。

### 五、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法规落地生效

(一)明确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的处置权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规落地。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明确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处置权限,激发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出台《中山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在职称评审中,突出创新能力导向,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将业绩成果推动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探索以专利成果等形式代替论文,多角度增加科技成果社会效益。

### 六、持续完善落实科技成果所有权制度

(一)及时根据国家上位法及省法规探索出台具体实施细则。目前省暂未出台实施细则,我

市已经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待省出台实施细则后,结合中山实际,做好与省实施细则对接工作,尽快出台我市实施细则,从而更好的服务科研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积极促进在中山各所高校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在岗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方式,促进本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围绕简政放权,绩效分配等方面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宣传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作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教科文卫外侨工委近期对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进行讨论,并了解了相关工作情况,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措施,抓好落实,取得很好的成效。

一是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中山区位优势,着力构建“3+4”万亩重点产业平台发展格局,推动翠亨新区深化与港澳及国际先进地区在健康医药、高端智能仪器设备、高端装备制造、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推动更多科研成果和重大创新项目优先落户。充分利用粤港高校的科技资源优势及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金融”新型研发机构实体、国家级国际孵化

器和技术转移中心。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前我市有国家级孵化器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家,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家。

二是持续营造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出台和修订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和科技企业成长全周期的财政科技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省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工作任务,截至目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2562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家,市级以上孵化育成载体73家,市级创新创业科研团队50个,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超96亿元。

三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修订出台《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提高了企业技改扶持奖补比例和总额上限,2020年,全市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超96.05亿元,增速位居全省第一。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合同登记额快速

增长，全年共有技术合同登记 407 项，技术交易额 7.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技术成交额 7.22 亿元，同比增长 105%。重点推进中山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山）（暂名）、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暂名）建设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转设工作。

四是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网络进一步壮大，目前我市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 个，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10 个，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2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广东省 9 个获认定的平台之一。加快建设中山市科技服务集聚基地，目前基地已经入驻 11 家科技服务机构，年服务企业超 2000 家次。培育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中心（中山协同创新网），打造集“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为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益性网上交易平台，目前该平台入驻专家超过 3000 名，入驻院所 275 家，服务企业有 3700 家。

五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法规落地生效。明确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的处置权限，激发

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出台《中山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突出创新能力导向，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探索以专利成果等形式代替论文，多角度增加科技成果社会效益。

六是持续完善落实科技成果所有权制度。结合中山实际，及时根据国家上位法及省法规探索出台具体实施细则，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支持行业协会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本工委同意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力度，破除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壁垒，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振中山虎威，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聚力建设“湾区枢纽，精品中山”。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19 年度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中常办函〔2020〕75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和执法局等部门配合，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我市大气环境综合指数（2.99）比去年同期下降 21.5%，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0.2%，同比上升 11.3 个百分点，六项大气污染指标全面达标，空气质量等级优达 211 天，为大气十条实施以来近六年最好水平；空气质量等级优良达 330 天，比 2019 年净增 42 天。累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全省第 4 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国 168 重点城市年度排名第 14，上升了 10

位。

（一）紧抓重点工作，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印发《中山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督促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全面摸清我市各行业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完成我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行为。定期梳理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情况，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落实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共性工厂”建设。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建成七套遥感监测设备，对上路行驶的汽车尾气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控，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所有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落实跟踪。采用“环保取证，交警处罚”的模式，对上路行驶机动车进行尾气检测和执法。严格落实《关于划定中山市

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台账，基本摸清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开展区域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施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低排放控制区使用冒黑烟机械。

（三）源头管控，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六个 100%”，源头防治工程扬尘污染，要求施工项目采用设置围挡、道路硬底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配备雾炮降尘设施等措施，常态化开展扬尘防控管理。开展扬尘防控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泥头车”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污染路面行为，严查食店占道经营和无照流动烧烤档。

（四）建设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精细化管理。在全市范围内按 2×2 公里布设 300 个大气微观站并建成全市网格化监控系统，构成我市“9+300”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9 个空气质量标准站，300 个大气微观站），成为我国首个全市域高密度覆盖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的地级市。建立一套“线上千里眼、线下网格员”，集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环境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我市污染天气预警管控能力及响应速度。创新性利用 AI 视频识别技术，实时捕捉禁煤区、禁燃区内的燃烧和排烟现象，提高对露天焚烧、扬尘、工程运输车辆遗撒等行为的监管响应速度。

## 二、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

（一）加强监测检查，保护饮用水源地。完

成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全禄水厂、大丰水厂、长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结果均为优秀；完成 28 宗建设项目饮用水源边界核对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符合饮用水源管理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做好标志牌和隔离网管理维护工作；按月监测市级饮用水水源地，2020 年起每季度监测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台《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解决我市水源保护区与供水现状不一致的问题，确实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

（二）全面攻坚不稳定地表水断面，保护优良水体。压实各部门和镇街治水责任，市领导结合省生态环境厅“一市一策一专班”行动，对重点断面、河涌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落实整改清单任务确保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进行通报，通过明确水环境质量状况、厘清水环境污染责任，督促镇街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印发《中山市国考断面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试行）》《中山市前山河石角咀断面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做好初雨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截至 12 月底，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3.3%，优于 66.7%的考核要求，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3 条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提前 1 年消除劣 V 类。

（三）加快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目前，我市 15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截污工程，水质连续监测指标保持稳定，全部消除黑臭，并顺利通过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

行动检查组检查，现正启动“长制久清”评估工作。目前，非中心组团 15 个流域 11 个项目中已有 7 个流域共 3 个项目全面开工。

（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一是强化执法、帮扶指导，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污染综合整治，2020 年我市关闭不规范养殖场户 55 个，大大减轻了不规范养殖对环境污染的压力。2020 年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34%，规模养殖场及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 100%。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扶持指导 10 家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和升级栏舍，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能力；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养殖”的理念及污染防治技术，促使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二是推进标准化养殖，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通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小散养殖场户，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转型，目前我市已基本完成小规模散养生猪养殖户的清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以 2 家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和 4 家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为示范点，推广畜禽饲料营养平衡、生物发酵床生态养猪等先进技术，辐射带动全市畜禽养殖场向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模式转变。

（五）贯彻落实《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一是强化执法监管。把水污染防治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中各项政策要求并推进相关工作，特别是抓好饮用水源保

护区、重点涉水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条例》予以处罚，并予以曝光。二是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出台《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核查整治工作方案》，2020 年已完成广东省“清污”专项行动 206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和 60 个入海排污口核查工作；完成已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 15 条河涌入河排污口的核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前山河石角咀断面攻坚任务中涉及的 139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岐江河全河段 131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治水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我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权重，以考促治，大力推动水环境问题整改，有力推进《条例》的贯彻执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报道水环境工作亮点，全年共发布媒体报道 93 篇次、其中 4 篇次在学习强国刊登，努力形成全民治水的强大合力与良好氛围。

### 三、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净土防御战

（一）开展详查，全方位摸清土壤污染底数。2020 年 1 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前期工作，5 月完成线上全部 40 个地块的布点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并将方案成果上传至国家土壤详查系统，8 月底完成线上全部 40 个地块的现场采样工作，目前已完成编制我市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二)分类管控,全方位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我市于2020年5月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相关成果文件已于11月2日通过广东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专家验收。对在排查中发现的未达标的水稻种植面积实施土壤钝化加叶面阻控安全利用技术,经抽取58个稻谷样本检测,其中54个样本达标,达标图斑面积为498亩,2020年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96%。

(三)严格用地准入,全方位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结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将土壤污染地块信息纳入其中,统筹评估适宜建设、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区域,合理进行空间布局。在法定文件中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疑似污染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等内容要求;严格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标准;对列入中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地块,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程序。严格落实《中山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凡列入中山市土壤污染防治优先管控名单的地块,均不得入库储备。

(四)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生态农业绿色发展。一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在中山市坦洲镇、民众镇、沙溪镇、三角镇、南朗镇的主要种植区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派发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小册子8000份,实现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以上。二是加强监测预警,确保病虫害防治及时准确。全年开展调查约300人次,上报调查数据信息约500条,发布《农作

物病虫害情报》12期。三是推进绿色防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2020年全市主要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8.25万亩,覆盖率达52.98%,带动实现全市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四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2020年全市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81103.81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88.61%,使用无人机喷药后可以节水90%,节省农药约20%,农药利用率大大提高。大力推广秸秆腐熟剂还田技术,2020年我市共派发秸秆腐熟剂33.16吨,推广面积10365亩,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计划。

(五)推进农业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的回收处置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累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瓶、罐、桶、袋等)12.5吨。将22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门市和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设为定点回收点,以实物兑换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形式,鼓励广大农民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探索以秸秆覆盖逐步减量使用地膜、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强化回收为主的农用地膜污染治理模式。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农村保洁员对废弃农膜进行回收。经调查,2020年全市地膜使用量53.25吨、棚膜使用量284.12吨(绝大部分仍在覆盖使用),其中地膜回收量53.25吨,棚膜回收堆置量81.5吨,农膜回收率达100%。

#### 四、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全面防控环境安全风险

(一) 加快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污泥处置设施扩容建设。民东公司污泥处理技改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污泥处理能力恢复至 300 吨/天，基本保证对全市生活污水的日产日清。

(二) 加快推进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建。目前，医疗废弃物焚烧厂扩容项目的焚烧车间设备基础、烟囱及周边基础中控室等主体工程均已完工，焚烧设备基本安装完成，现正进行调试。

(三)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垃圾分类成效初显。紧紧围绕《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全链条各环节逐步完善，我市 1062 个公共机构实现了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意识在广大居民中已初步形成，参与度不断提高，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初显。试点选择人口规模较大的东区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为下一步全面铺开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做示范。二是处理存量垃圾，推进南部组团垃圾处理扩容项目。随着 2019 年中心、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两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成投产，我市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今年一季度，指导各镇街完成了积存垃圾的清理工作，三大基地共处理生活垃圾 66.16 万吨，清理全市临时堆积垃圾和非法填埋垃圾 13.2 万吨，全面解决近年来困扰我市的垃圾堆积和“垃圾围城”问题。目前，我市全力推进的南部组团垃圾

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容）项目。三是镇级垃圾填埋场如期销号。我市已完成坦洲、三乡、黄圃、神湾 4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及市级验收工作，并上报省住建厅销号。

(四) 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转化为实际效益。根据《中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建成区已排查老旧管网总长 212.92 公里，修复病害管网修复 19.14 公里，排查空白区面积 5.75 平方公里，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 429 个，整治管网错接混接点 134 个，整治管网破漏损坏点 1186 个。加快推进我市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工作，中心城区市属管网已实行一体化运营维护机制，19 个镇街已制定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考核付费方案。目前，我市正通过不断调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机制，提高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生产，推动固废资源化减量化。积极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全力做好我市清洁化改造、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推广等工作，完成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 64 家企业清洁化改造，积极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探索建立全市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大省市专项资金扶持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等项目申报省级扶持资金；鼓励企业推

广应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 五、抢抓进度，推进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一) 明确要求，强力推进督察整改工作。按照《中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全面部署并系统推进整改落实工作。针对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分解出整改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将具体整改责任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党委、政府，同时明确了整改目标，制定六大类 27 个方面措施，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反馈问题整改项项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

(二) 压实责任，全力完成整改任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我市的 27 项整改任务（62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26 项整改任务（61 项整改措施）；广东省环保督察 67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62 项，其余 5 项整改措施正在推进中。做好环保督察整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三) 确保质量，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市政府将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要求各责任单位紧盯目标，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抢抓进度。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统筹协调，领导班子每月集体听取进展情况，第一时间协调影响进度的相关问题，确保严格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专此报告。

# 关于市人民政府对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近期,市政府提交了研处情况报告,环资工委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工作,主要成效如下。

## 一、多措并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的核发工作,积极推进排污证后监管工作;完成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核实工作,大力推进“共性工厂”建设;强化机动车尾气监管,建成 7 套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上报工作;开展扬尘防控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泥头车”渣土遗撒行为;建成“9+300”大气环境治理监测体系,推进“监测、预警、指挥、执法、

管理”五位一体的大气环境监管模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

## 二、加快推进,落实水环境综合整治

市政府高度重视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工作,市领导 7 次实地调研和指导相关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落实整改措施;出台《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加快推进取水口的迁移工程;开展河流跨界交叉检查检查,全面排查流域内涉水企业;加快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中心组团 15 条列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已顺利通过国家专项检查,中心组团其余的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也在按计划推进,非中心组团 15 个流域中 7 个流域已经动工、3 个流域确定中标单位、5 个流域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强化畜禽养殖污染,关闭不规范养殖户 55 个,以示范场建设为切入点,推广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模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的提质增效工作,排查建成区老旧管网 212.92 公里,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 429 个,加快推进厂网一体化运营维护改革;贯彻落实《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

例》，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管和整治力度，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保责任考核事项，加强水环境的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民治水的良好氛围。

### 三、源头管控，打好净土防御战

完成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严格用地准入，对列入中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地块，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程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稻病害无人机统防统治、秸秆腐熟还田技术，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扎实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工作，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兑换实物的形式，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探索以秸秆覆盖替代、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强化回收的农用地膜污染治理模式。

### 四、查漏补缺，提升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将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列入我市固体废物三年行动计划的替代项目，医疗废弃物焚烧厂扩容项目已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南部组团垃圾处理扩容项目；完成民东公司污泥处理技改项目，目前正加快污泥处置项目的扩容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东区已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指导各镇街完成积存垃圾的清理工作，2020年第一季度，三大垃圾处理基地共处理垃圾 66.16 万吨，清理临时堆积和非法填埋

生活垃圾 13.2 万吨，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推广节能环保装备，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 五、压实责任，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出台具体的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梳理分解整改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镇街；市领导亲自指导，牵头单位把整改情况列入每月议事内容，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有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央交办的 27 项整改任务（62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26 项整改任务（61 项整改措施）；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67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62 项。

本工委同意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巩固拓展蓝天保卫战的成果；加快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提升污水管网的收集效能，加快入河排污口的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源头管控，落实土壤防御战的各项措施；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水平；继续抓好环保督察整改，不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中常办函〔2020〕74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等部门配合，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社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的若干举措》，推动村级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全面领导，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制度由党组织牵头制定，明确党组织要领导制定村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保证规划实施，提高集体收入。由党组织研究决定事关村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大型活动、重大工作部署，以及事关村民切身利益和村经济发展稳定、集体经济组织选举、重大集体资产处理等事项。

（二）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

“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印发《中山市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工作指导意见》，明确章程制度、集体“三资”管理等关系集体经济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必须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程序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各镇街举办以“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各镇街先后举办“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专题培训24场，培训23000多人次。

（三）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提升行动。及时调整撤换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推动24个镇街做好“两委”换届选举前期准备、撤换“四不书记”和推动“三个一肩挑”等工作。同时，扎实做好村（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全过程，印发《中山市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通过修订组织章程、村党组织提名集体经济组织候选人等方式，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经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印发《关于选拔村（社区）“两委”班子年轻干部的通知》，指导各镇街以2021年村级换届为契机储备和培养优秀年轻“两委”干部。

(四)完善激励措施,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边摸排、边组建、边联系,在摸清1811个村民小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情况的基础上,建立由党组织领导的村(社区)全科网格队伍,推动支部建到村(居)民小组,党小组建在网格,党员以包楼包户形式联系网格内的所有村(居)民,公开网格化解解表和党员联系户,推动工作力量进组入户,推动集体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切实发挥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 二、坚持多方帮扶,加快形成村(社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印发《中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支持镇街在完成市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等项目。加大财政资金对村级的投入和各类补助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且有效使用,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在符合投向的情况下,适当向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倾斜。

(二)加强用地支持和征地留用地管理。结合产业发展建设用地规模需求,为集体经济项目选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方案编制、送审等开通了绿色通道,提供用地保障。同时,聚焦乡村振兴和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用地利用难点,研究拟订《中山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细则》,对涉及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实施点状供地,并对点状供地项目的规划、用地报批、供地、供后监管等内容进行细化,促进项目落地。除此,加强征

地留用地管理,原则上要求征地留用地不允许进行转让,鼓励征地留用地采取置换物业、实物留地等方式兑现,用于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支持镇街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安置”的原则,在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统筹划定专门用于留用地安置的片区,引导留用地集中连片安置落地,提高留用地集中发展效益。

(三)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三旧”改造税收指引》,梳理改造中涉及的税费政策和税务处理事项,结合典型案例指导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村企合作改造等“三旧”改造项目的涉税管理,持续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利用信息共享推进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和“一对一”税务服务,针对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税费政策问题和个案政策执行口径等进行分析解疑,及时给予税务指导,引导集体经济主体正确用足用好税费政策。

(四)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创新集体经济金融产品,如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制定《农村工业园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用应收租金质押,解决农村集体用地无法抵押的问题。中山农商银行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运作特点及组织特性制定了“乡村振兴贷”,重点以授信为切入点,衍生至村(社区)账户(租金)管理、资产增值、系统直联等各项金融服务。除此,针对我市特色集聚农业产业,推动各银行机构基于大数据的线上信用贷款模式,批量筛选生成授信白名单,通过以点带面,有效满足特色农业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出“花木种植贷款”“脆肉鲩养殖贷”等特色涉农信贷产品,有效促进农村

特色产业发展,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金融动力。

### 三、坚持整合资源,深度挖掘村(社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潜力

(一)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家底。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核资工作制度,开展集中整治农村“三资”管理专项工作,镇街建立相关部门领导、村(社区)负责人和农经管理人员组成的清查工作机构,落实专责人员,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程序,真正把集体资产家底摸清,及时掌握集体可开发和闲置资源情况,为进一步深挖发展潜力打好基础。目前,全市24个镇街已全面完成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推动连片改造,深挖集体存量用地潜力。按照成片策划、成片规划、连片改造的思路,通过片区策划提升规划引领,提升村(社区)集体存量用地价值。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程,稳步推进《中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印发《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指南》、《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指引》等操作指引,加快形成“专项规划-单元计划-单元规划”城市更新规划框架,为连片改造项目提供有力规划支撑。支持村(社区)通过政府整备、合作改造和自主改造等方式整合用地连片开发,鼓励旧村庄整村改造,探索创新用地整合途径,研究解决合并归宗做法、注销土地证后重新办证等问题,大力推动连片改造项目落地。全力抓好村(社区)连片改造项目建设,指导小榄镇绩东二社区、黄圃镇大岑村、坦洲镇七村、三

乡镇白石村等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和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东区桥岗社区、三乡泉眼村等旧村庄连片改造。

(三)推动集体项目改造落地,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大力支持村(社区)集体实施更新改造,采取系列措施调动村(社区)参与改造更新的积极性,拟定《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送审稿)》和旧厂房、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两个配套实施细则等新政策,鼓励村(社区)自行实施改造项目,允许其按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并在土地出让价款计收和返还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村集体长远发展。同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通过“送政策上门”的形式,主动对接镇街和村(社区)集加强业务指导,对通过公开遴选市场主体进行村企合作改造的,明确由镇街政府指导村(社区)同步编制项目改造方案和招商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四)整合资源要素,提高村级集体统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通过赎买、托管、代管等方式强化对组级资源的统筹运营,突破集体经济发展瓶颈,释放资源要素活力。抓好试点示范,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升级。以东区为我市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试点,通过“强内治,定政策,谋合作,抓落地”四轮驱动,探索集体经济与民营企业合作的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升级。

(五)加大经济落后村的帮扶,推动集体经济均衡发展。采取“一帮一、结对子”挂点扶持的方法,派驻工作人员,通过出资金、引项目等措施,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实施对口帮扶,如开展农

村均衡发展工作以来,全市组织 125 个帮扶单位组成 25 个联合工作组,对 25 个市重点帮扶的相对困难村,形成市镇村“三位一体”的结对帮扶机制。加大项目和资金扶持,市财政安排的水利建设、农桥农路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建设经济欠发达村的相关项目,着力构建以市财政资金投入为引导,镇、村投入为主,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帮扶工作格局,重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 四、坚持监管并举,建立健全村(社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机制

(一)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监管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强化组织民主管理、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架构,规范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妥善解决农村深层次矛盾,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集体资产权属清晰、成员资格明确、民主监督到位、运营管理规范的目标。

(二)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利用新一轮镇街机构改革契机,进一步理顺农村财务管理职责分工,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同时,指导镇街、村(社区)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以“村账镇代管”为主要方式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健全财务公开、现金存款管理、内部管控、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村干部任期届满经济责任和离任审

计、土地补偿款监督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流程。

(三)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印发《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的通知》,压实镇街对集体收益分配的监督指导主体责任,指导各镇街制定加强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措施,明确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范围、方式、用途和程序,从制度上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收益分配事项,严禁过度分配、举债分配、亏空分配、突击分配,要求镇街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用途等方式推动公积公益金和土地补偿款提留的落实,提留比例若低于上述要求的,需由集体经济组织向镇街进行报告备案。目前,全市 24 个镇街均制定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制度措施,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构建上下联动的集体资产管理队伍。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为纽带,建立了市、镇、村三级联动的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全市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平台建设工作;24 个镇街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设立农村“三资”管理办公室,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负责对辖区内资产管理和交易行为的指导和监管,提供政策指导、立项审批和见证交易等服务。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2020年7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转给市政府研究处理。最近，市政府向常委会报送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我工委对报告的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和调查了解。

我们认为，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更新局等部门配合，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取得以下几方面成效。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推动村级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全面领导。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的若干举措》，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完成中山市277个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配优配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的基层干部队伍，摸清1811个村民小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情况，建立

健全由党组织领导的村（社区）全科网格队伍，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是多方协同发力，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加大财政资金对村级的投入和各类补助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有效使用。加强用地支持和征地留用地管理，以产业发展促进周边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引导留用地集中连片安置落地，提高留用地集中发展效益。引导集体经济主体正确用足用好税费政策。创新集体经济金融产品，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 展，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金融动力。

三是整合资源要素，因村施策深度挖掘村集体经济发展潜力。全面完成全市24个镇街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成片策划、成片规划、连片改造的思路，通过片区策划规划引领，提升村（社区）集体存量用地价值，推动集体项目改造落地，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加大经济落后村的帮扶，全市组织125个帮扶单位组成25个联合工作组，对25个市重点帮扶的相对困难村，形成

市镇村“三位一体”的结对帮扶机制，推动集体经济均衡发展。

四是健全监管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加强我市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运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农村财务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压实镇街对集体收益分配的监督指导主体责任，全市 24 个镇街制定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的制度措施，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的管理工作机

制，构建上下联动的集体资产管理队伍，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们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做到领导重视，落实措施到位有力，效果明显，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时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完善、规范、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统筹镇村建立集体资产持续发展现代化运营管理机制，探索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发展产业项目，形成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共同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 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20〕75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认真

研究，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条例》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一）开展专项宣传工作。举办应急管理（三防）知识专题培训班，全市三防责任人参加培训，采取视频讲座培训形式，开展汛旱风灾害风险、

防汛重点环节和要求等业务知识培训;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安全宣传“五进”等专项活动,将《条例》宣传至建设工地、运行工程等水利生产经营一线,拓宽《条例》宣传广度,营造自觉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重点区域宣传。2020年12月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将划定成果对社会公告,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边界线布置标志牌582个,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在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禁止性行为及法律责任予以公示,重点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参与水利工程保护监督管理的热情。

(三)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重点部位的安全宣传工作。严格督促各水管单位落实在人员密集、洪涝地质灾害频发和存在安全风险地区加密设置警示标语和公告牌,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以全国文明城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区宣传为契机,推动应急救援知识“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安全大篷车派发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挂图、卡片、工具书等宣教工具,进行现场体验和实操练习,提升民众的减灾防灾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二、对标对表湾区要求,高标准谋划和建设水利工程

(一)全面提升全市堤防规划设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部分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20〕22号)的要求,配合省水利厅及牵头单位推进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结合我市

堤防现状及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对全市堤防规划设计标准进行全面提升。加强与大湾区堤防提升标准论证的设计单位省水科院、水利部东北院做好调研衔接工作,提供我市基础资料及建设需求。

(二)加强项目统筹整合,防止重复建设。为避免重复建设,统筹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及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等项目时,将长江水库排洪渠碧道工程等纳入碧道规划,将西沥涌整治工程、沙朗涌、朗滘涌整治工程等列入市黑臭(未达标)水体项目整治工程。

(三)推进一批堤防加固、水闸泵站建设工程,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推进一批堤防加固工程,着力解决堤围堤身单薄问题。中顺大围福兴至石龙堤段达标加固及河岸整治等16宗堤防加固工程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12月底,裕安堤段等14宗达标加固工程、大南联围河口水闸等3宗重建工程项目顺利完工;黄圃镇三乡围下滘泵站新建工程、重建澳尾水闸工程等18宗水闸泵站工程开工建设;有序解决老旧水闸水库危险运行问题。争取省级涉农资金用于水闸安全鉴定补助,各水闸管理单位制定三年安全鉴定工作计划。

(四)加快推进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市财政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实现水利投资“大跨越”,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继续跟进2019年“一号议案”工程后续建设,截至2020年12月,中顺大围东河水利枢纽水闸防渗加固工程等10项工程已完工,民众沙仔涌水闸及相连部分大堤重建工程等16宗项目正开工

建设。将全面提高堤防标准,推进大湾区堤防巩固工程(中山)和“万里碧道”等工程纳入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库,举全市之力共同推进一号议案水利工程早日完工投产,发挥效益。建立“一号议案”后续协调推进机制,通过下达分解任务清单,压实属地责任和项目法人职责,强化节点管理,建立月报制度,倒排工期,确保按计划完成相应投资和建设任务。

### 三、明晰水利工程产权,推动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一)明晰水利工程产权。落实“退岸、下山、出林”的管控要求,生态公益林以及大江大河的水利管理范围不新增与生态无关的建设用地,与生态无关的现状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以上区域。理顺水利管理范围与早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冲突,提前做好服务解决工程等用地方案,最大限度保护好现状耕地,切实解决我市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的用地问题。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对符合要求但还未办理确权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确权发证,确保水利工程用地产权清晰。

(二)抓住机遇,解决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的用地问题。编制《中山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对中山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进行初步划定,划定范围为全市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工程管理范围、集雨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道管理范围;梳理“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水利工程,预留建设空间;统计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范围涉及的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冲突。紧抓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机遇,调整现有水利工程范围内

的基本农田,切实解决我市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的用地问题。制定《中山市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用地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工作指引》,明确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的办理程序,助力项目征地拆迁办理。根据划定工作要求,在划定管理范围边界布置 3470 个界桩、划定保护范围边界布置 582 个标示牌,使全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更加清晰。

### 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建物整治工作

(一)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市河长办牵头、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全面排查和整治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突出问题,强化督查暗访,不定时、不定点对镇区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遏增量、清存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已清理“四乱”问题 571 宗,全部整改完毕,发现及整治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二)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打击河湖违建行为。以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等 23 项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在进一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充分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对新增涉河湖违法建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三)结合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河长制,解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涉水违建问题。编制《中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中山“一带两廊三脉”碧道水网为主线,打造独具中山特色的水生态廊道。目前,已完成翠亨新

区翠湖等 20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市级碧道试点金钟湖碧道工程已建成并向公众开放；根据《中山市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从完善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开展河湖“五清”、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 13 项内容，对各镇街开展 2020 年度中山市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工作。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汛防风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一）及时补充水利管理专业人才，提高梳理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引进水务系统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加快补齐水利管理专业人才空缺，增强专业技术力量，同时积极通过岗前培训、专业考核、业务竞赛等方式，提高水利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在每一项水利工程开工前召开班子廉政会议强调严守纪律廉政底线，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水利管理科学体系，推进“智慧水务”。完成中山市水闸泵站群集中控制系统，优化水文遥测系统，建成莺歌咀水文流量测站和小榄（二）水文流量测站，推动气象与水务之间的良好互动，提升双方灾情预防以及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减灾能力。推动中山市取水在线监控三期项目，实现全市取水量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智慧水务”。

（三）完善防洪应急预案，加强三防抢险队伍专业培训，提高抗洪抢险能力。印发《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制定《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修订《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非常防汛时期工作方案》，《中

山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正在编制。为加强三防抢险队伍专业能力，组织 60 余名三防责任人参加全省 2020 年市县党政领导干部三防减灾线上专题培训班，派出业务骨干分别到南头镇、黄圃镇、翠亨新区、东凤镇、南朗镇等镇街和军分区、海关等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三防知识培训，切实提高抢险队伍抗洪抢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2020 年，我市有效应对西江 1 号洪水和“森拉克”“海高斯”等台风，全市水利防洪工程安全零事故、险情零报告、人员零伤亡。

### 六、理顺水事行政体制，提高基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保护工作。2020 年，我市将“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更名为“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统筹全市堤防管理及建设工作，统一进行规划和调度。

（二）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契机，理顺水行政执法体系。在 2020 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市水务局下放行政处罚执法事项等事项给各镇街，使各镇街在水利工程管理上更加有底气，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更加有力。推进水利工程代建制。我市主要取水口工程（包括古镇镇取水口迁移工程、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南部三镇取水口迁移工程等）均推行采用代建制，有效发挥代建制优势，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三）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建整治力度，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

作的实施意见》，充实镇街水事行政执法力量，确保人员配备符合水利工程管理需求。各市属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密

切配合协作，形成河湖保护合力，解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涉水违建问题。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 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2020年9月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转给市政府研究处理。最近，市政府向常委会报送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我工委对报告的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和调查了解。

我们认为，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对照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进一步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大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举办应急管理(三防)知识专题培训班，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等形式，拓宽《条例》宣传广度和深度。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在水利工程边界线布置标志牌582个，并督促各水管单位落实在洪涝地质灾害重点部位加密设置警示标语和公告牌，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以全国文明城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区宣传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民众的减灾防灾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是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建设。配合省水利厅及牵头单位推进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规划全面提升全市堤防规划设计标准。在水利项目建设中，加强与碧道工程建设、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等项目的统筹整合,防止重复建设。2020年,持续推进2019年“一号议案”工程后续工程建设,开工建设16宗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和18宗水闸泵站工程并完工50%,完成82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全市完成年度水利投资11.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水利投资任务。

三是推动解决水利工程产权和范围不清问题。制定《中山市水利防灾减灾项目用地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工作指引》,明确水利项目征地拆迁办理程序,推动解决水利项目用地问题。编制《中山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划定全市365.6公里的堤防、281座水闸、97座泵站、36座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并对社会公告,管理范围划定面积约5118公顷、保护范围划定面积约31348公顷,使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更加清晰。

四是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综合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巡察力度,2020年清理“四乱”问题571宗并全部整改,深入打击河湖违建行为,查处河湖违法行为333起。编制《中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水生态廊道。在各镇街开展2020年度中山市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工作,推动各镇街进一步完善水利防灾减灾、河湖“五清”、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等工作。

五是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补充市水利管

理专业人才80多人,增强专业技术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水利管理科学体系,推动气象与水务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综合减灾能力,将于2022年实现全市取水量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智慧水务”。完善防洪应急预案,加强“三防”抢险队伍专业培训,提高抗洪抢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六是理顺水事行政体制和工作管理机制。2020年设立“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统筹全市堤防管理及建设工作,统一进行规划和调度。以2020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市水务局下放行政处罚执法事项32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检查1项到镇街,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镇街水利工程管理力度。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引入水利工程代建制和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本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做到领导重视,落实措施到位有力,效果明显,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时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好《条例》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宣传贯彻,制定和完善水利发展相关规划,加快推进市人大“一号议案”后续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中常办函〔2020〕77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完善医保基金体制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可持续发展

（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形成事前宣传监控、事中检查处理、事后汇聚总结的基金监管机制，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233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

市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网上监管，每月形成报告，交由相关部门跟进。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安装监控软件，实时拦

截存疑的处方及医疗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2020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128家，其中包括323家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其中公立医院285家，民营医疗38家），检查定点零售药店805家。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汇聚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二十类监管数据。

（二）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宣传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拓宽举报途径。制定《中山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有效提高了群众举报积极性，营造全民监督氛围。

建立医保、法院、公安、市场监管、卫健、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健全医保局与人民法院之间关于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第三人侵权案件应诉机制。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基

金综合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和信息交换，初步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建立先行支付追偿机制，成立医保基金追回工作小组，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保障联合监管机制落地，保证基金监管机制高效运行。

（三）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率先实现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全流程功能上线。2020年7月，中山市被列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第一批（试点）上线地市。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山市上线计划》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实施规范》要求，以“保待遇、保结算、保公服、保上线、保运行、保好用”为原则，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上线。

率先实现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全流程功能上线并稳定运行。此次上线，涉及全市300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和800多家定点零售药店，为全国各地的医保信息上线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中山经验。

## 二、压实各方责任，形成打击欺诈骗保合力

（一）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2020年至今，在我市52家定点医疗机构、576家定点药店派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专栏，播放宣传短片，召集各医疗机构的驻院代表，进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培训，以“医保学堂”为平台，宣讲医保政策、欺诈骗保的种类和方式，防止欺诈骗保行为发生。

（二）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

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233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积极开展市级抽查复查工作。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对医疗机构可疑金额、次均费用占比排名汇总，在进行综合对比后，抽取16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经检查发现存在不合理收费、串换项目、不规范诊疗的问题，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利用中山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规范基金监管执法办案程序，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集体审议等制度，提高查办违法案件质量和效率。

## 三、抓好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基金监管专业化水平

（一）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现有基金监管队伍培训，对执法依据、执法平台使用等业务工作专题进行培训，提高基金监管队伍的执法能力，确保监管队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为人民群众做好服务，管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二）做好专业人才引进。加快引进专业人才，组建一支精通医疗药品、财务管理、信息技术、法律法规等专业的基金监管执法队伍，提升基金监管的专业化水平，当好基金安全的“守门员”。

## 四、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医保省统筹准备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与省统筹的政策对接。成立社会医疗保险政策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修订人员工作安排方案》,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省的要求进行医疗保险政策拆分,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确保按程序稳妥有效的做好省医保统筹的各项准备工作。

与实施职工、居民分类保障政策效果较好的我市周边的佛山市、珠海市等开展学习交流,为我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修订提供启发和建设性意见。召开业务专题会议研讨政策修改后的系统改造和经办问题。组织制定《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和《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二)加强与省医保局的汇报沟通。就省级统筹之前各地市的结余归属问题、医保分类保障

后城乡居民资金缺口使用历年结余问题等,与省医保局保持紧密沟通对接。专程到省医保局就医保分类保障等问题进行专题沟通,征求省医保局关于我市提交的《中山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初稿)》意见。参加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五市关于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类保障制度拆分工作会议,并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相关措施。

(三)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月报、季报制度,充分利用数据上报核对机制,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严格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建立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制度和基金收支数据异常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避免基金损失。

## 关于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处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23日)

2020年7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的情况报告》。会后,市人

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1年1月中旬,市医疗保障局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市人大

社会委征求意见。1月下旬，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正式提交《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社会委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认真研究，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监督检查、举报奖励、智能监控等制度建设，压实各方责任，有效打击了欺诈骗保行为。二是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了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医保省统筹

准备工作。总的来看，措施可行、成效明显，较大幅度提升了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监督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是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基础，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管好用好。建议市政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要求以及市委的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做深做细做实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的各项措施，在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打击欺诈骗保、扩大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加快信息数据管理支撑等方面出实招、下功夫，确保基金依法、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20〕90 号）要

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和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强化产业发展动力为支撑，全力推进

## “双区”建设

(一) 加快构筑产业支撑平台。坚定不移推动城市环湾布局向东发展，谋划布局“3+4”重大产业平台，翠亨新区起步区建设全面铺开，火炬开发区创新主引擎更加突出，岐江新城“城市新客厅”加速推进。开展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建设方案研究并形成初步成果，初步提出走廊的内涵定位、空间格局、产业方向、重大任务等内容，争取将走廊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典范和珠江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动力轴。举行中山—深圳政企交流对接会，与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 12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商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的方案研究，依托新划定的重大产业平台，提出中山参与集聚发展区的空间范围、参与路径、重点产业和政策诉求，积极配合省大湾区办编制集聚发展区总体建设方案，打造珠江西岸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和动力源。

(二) 携手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出台《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定位。规划建设中山科技创新园，打造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于一体的高端科技园区。光子科学中心、先进低温研究院已签订合作协议，并完成省级事业单位注册登记，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西湾国家重大仪器科技园落户中山。中山科技大学筹建、澳门科技大学（中山）

建设稳步推进。

(三) 拓宽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动大规模连片改造，集中解决改造中遇到的土地“三规”不符、报建审批困难、土地碎片化利用等难题。推动小榄、古镇、东凤、黄圃等镇街试点先行，为全市全面铺开低效园区改造探索经验和示范案例。园区改造立足大湾区时代中山产业转型需求，提前谋划好园区产业定位，打好淘汰转型引进组合拳，加大力度整治小散乱污危企业，设法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优质项目，最大化园区内企业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大力推进镇村低效工业集聚区改造，小榄镇多个项目启动改造。开展村镇工业园产业情况调研，谋划推动更大规模的低效园区连片改造。

(四) 推动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成功争取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出台《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率先在五金、家电、灯具、板式家具等产业集群开展试点，采取“政府政策+智能制造供应商+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的模式，为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资金、技术等支撑。积极推动制造业创新载体建设和智能制造试点，2 家企业成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3 家企业项目被确认为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修订调整技改扶持政策，扩大支持范围，提高奖补比例和上限，特别向重大投资项目倾斜。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家电、服装、医药等领域 7 个标杆应用项目建设，完成 21 个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券项目建设，开展 159 个“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

化升级项目，带动 600 多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 二、以稳企安商为落脚点，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 聚焦服务抓暖企惠企。聚焦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出台《中山市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若干措施》，推出减轻负担、加大支持、优化服务、强化保障等四个方面 20 条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服务企业代表制度，从全市抽调多名市镇领导干部担任服务企业代表，开发服务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万干扶万企”联系服务企业活动，推进服务企业代表工作常态化，组织全市机关单位和镇街党员领导干部“一对一”联系服务辖区内所有企业，为每一家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成立稳企安商公共法律服务团，统一调度法律服务资源，对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纠纷，提供应急法律服务。

(二)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逆周期调控政策，持续释放稳企安商政策红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优惠政策。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实施细则》和《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细则》等减租优惠政策。发放重点企业员工复工复产补贴。

(三) “互联网+智慧政务”建设加快。3362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大力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最快 0.5 个工作日办结。广泛开展政务服务“湾区通办”，已与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江门、肇庆 6 个城市建立合作机制，梳理公布我市第一批跨城通办事项，涉及投资审批、准营准办、就业创业、人才引进、商务贸易等多方面民生内容。

## 三、以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出发点，勾画发展蓝图

(一) 紧锣密鼓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自 2020 年 9 月份以来，我市以“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为蓝本，正式铺开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融入规划纲要编制的全过程。同时，积极对接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省规划纲要及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加强与市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衔接协调。经多次修改完善，数易其稿，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规划纲要文稿。

(二) 广泛听取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规划编制过程中，我市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通过网络媒体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先后多次深入镇街、部门开展调研，赴珠三角兄弟城市及长三角先进城市调研学习，召开市内外专家顾问座谈会，多次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广泛听取和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规划纲要成稿后，先后三次征求镇街、部门意见，努力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凝智聚力、达成共识的过程。

(三) 注重重大问题、重大任务、重大项目

研究。为提高规划纲要编制的针对性、科学性，2019年3月以来，我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31项“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这批课题研究成果为规划编制提供了扎实的智力支撑。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自觉将我市置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两个大局”中，认真分析我市“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阶段特征，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定位和发展要求。同时，聚焦“十四五”时期中山需着力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把握“双区驱动”重大机遇、提振创新发展动力、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厚植绿色发展优势、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等十一项重点任务，还提出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统筹优化、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资源。此外，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精心梳理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任务措施落地提供支撑。

#### 四、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提高全面小康水平

(一)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深化公办幼儿园改革，新增幼儿园规范化学位7134个，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5%。完成10所公办中小学学校建设任务，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8940个。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试点，全面启动中职教育改革。中山科技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中山)纳入《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

育发展规划》。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立医院均参与医联体建设。互联网医院云平台累计接入7家医院，25家公立医院上线健康中山“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494个，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7.68%，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以上，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长诊疗时间至晚上9点，群众步行15分钟内可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推行“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实现便民利民初衷，患者在三大医院看病开具处方后，通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可以在家门口处方流转平台药店取药或送药上门，让老百姓放心用药。落实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扶持投入计划，加强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大湾区ECMO救治建设。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完成3块全域旅游导览图、全景图建设，完成包括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崖口村、左步村、茶东村等在内的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孙中山文化遗产游径(中山段)精品线路旅游标识牌的建设，新建改建旅游厕所64座。完善全市主要景区、交通集散地、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驿站以及重点文化场馆的旅游咨询服务点建设，100多个旅游咨询服务点向游客提供服务。开发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全域旅游智慧导览系统。华侨城欢乐海岸项目动工建设。

(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00%覆

盖，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 83%。依托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累约为 1600 名困难老人提供上门家政服务，全市各镇街至少有一家长者饭堂，共建设长者饭堂和就餐点 96 个，实现镇街全覆盖和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在火炬开发区、西区和小榄三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先行开展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适度扩大救助保障面，全面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重病对象纳入低保。在全省率先打造大病、教育、危房改造“三大”帮扶中心，实施大病救助 1547 人次。积极向困难学子发放助学金。完成危房改造，实现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全覆盖。

（五）进一步稳就业、促创业、引人才。就

业局势总体稳定，千方百计促进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设置，举办多场网络招聘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中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吸引粤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实施“333”紧缺急需专业博（硕）士研究生引育计划，引进 30 岁以下紧缺急需专业的博（硕）士研究生充实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放宽入户门槛，提高津贴补贴标准，优化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落实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就学优惠政策等，启动“人才幸福安居”工程，加大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支持力度。实施“雏鹰归巢”计划和“菁英人才培养”工程，吸引青年人才回乡就业创业。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 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处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0 年预算上

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20〕91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财政局牵头，中山税务局配合，认真研究，抓

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把握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对冲疫情影响，主动应对风险挑战，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一)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健全医疗应急保障体系。切实坚持底线思维，及时下达省市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2020年全年共拨付7.5亿元疫情防控资金专项用于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医护和防控工作人员补贴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保障作用。加强公共卫生建设，2020年全年市财政拨付医疗卫生保障资金2.3亿元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层防控水平，加强疾病救助帮扶，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拨付1.5亿元专项用于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粮油安全和主要肉禽供给价格稳定，全力加强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保障。

(二) 落实国家对冲疫情影响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国家对冲疫情影响政策，下达抗疫国债、困难群众救助等中央直达资金18.1亿元统筹用于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局，扩大投资、提振消费，用足用好96.2亿元债券资金，重点投向中央、省和市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做好六

稳六保工作。积极促进市场稳定发展，加大“六稳”“六保”保障力度，市财政拨付7.1亿元用于稳企安商复工复产，促进商务外贸发展。稳妥落实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等若干降费措施，为企业减负3471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出台《中山税务十六条》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为经营困难的企业减免税费，减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纾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借助“助保贷”平台发放银行贷款8.6亿元，利用“过桥贷”政策发放周转贷款145.2亿元，推动金融高效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金融发展。

### 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加大重点领域财政保障

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财政优先保障方向，切实增强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安排的财政保障。

(一) 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坚持有保有压有调过“紧日子”。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建立开源节流长效机制，出台过“紧日子”十二条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按照“有保有压有调”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对市直单位公用经费再压减5%，运转类经费压减15%，其他一般性支出压减20%，并及时回收进度慢、成效差和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确保应压尽压，应减尽减，将收回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等相关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全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二) 合理优化支出结构,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合理优化支出结构,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 突出财政优先保障方向, 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市财政拨付 13 亿元专项用于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加强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全力推进组团和重大产业发展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拨付 107.6 亿元聚焦推进交通攻坚年, 推进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 拨付 4.6 亿元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多个生态公园、文体场所建设; 拨付 31.4 亿元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加强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打好蓝天保卫战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 拨付 2.4 亿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加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三、切实强化预算管理, 积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切实用好财政改革“关键一招”,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全力稳住各镇街经济基本盘。坚持“哪里困难投向哪里”, 大力压减市级支出, 优化市镇财力统筹配置, 重点向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镇街倾斜。市财政拨付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1 亿元, 拨付临时救助、其他转移支付资金 37.9 亿元至镇街, 进一步增强镇街财力, 确保镇街“三保”和重点支

出及时足额优先保障。印发《关于建立镇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送机制的通知》(中财预[2020]19 号), 夯实“三保”保障防线, 建立“三保”执行监督和预警机制, 按月、按季收集各镇街“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动态监测镇街“三保”情况, 兜牢“三保”底线。

(二) 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 建立收支测算预警机制, 加强财政收支和库款监测,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按时按质推进数字财政工作, 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出台《市级预算单位政府购买预算和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规范有序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日常抽查检查和业务培训, 着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分步在各镇街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三) 健全财政体制机制, 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有效发挥财政“大监督”作用, 积极开展村(社区)监督检查“回头看”, 切实巩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原则, 出台相关领域上解支出基数市镇分担方案, 切实提高市镇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加强民生福祉资金保障

统筹兼顾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着力办

好十件民生实事，做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民生工作。

（一）保稳定促就业。设立 4.4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加强就业创业财政支持力度。拨付 4.3 亿元积极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创业财政支持力度，开展技能培训。

（二）保基本惠民生。拨付 12.4 亿元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保障低保、低收入群体及特困人员、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兜底力度，推动平安中山、法制中山建设。拨付 4.3 亿元全力办好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等全市民生实事，改善民生福祉。

（三）保运转，促均衡。稳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促进市镇街域协调发展。严格落实民生政策备案机制，严禁超财力出台过高民生支出保障标准。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发挥好财政政策和资金的保障作用，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